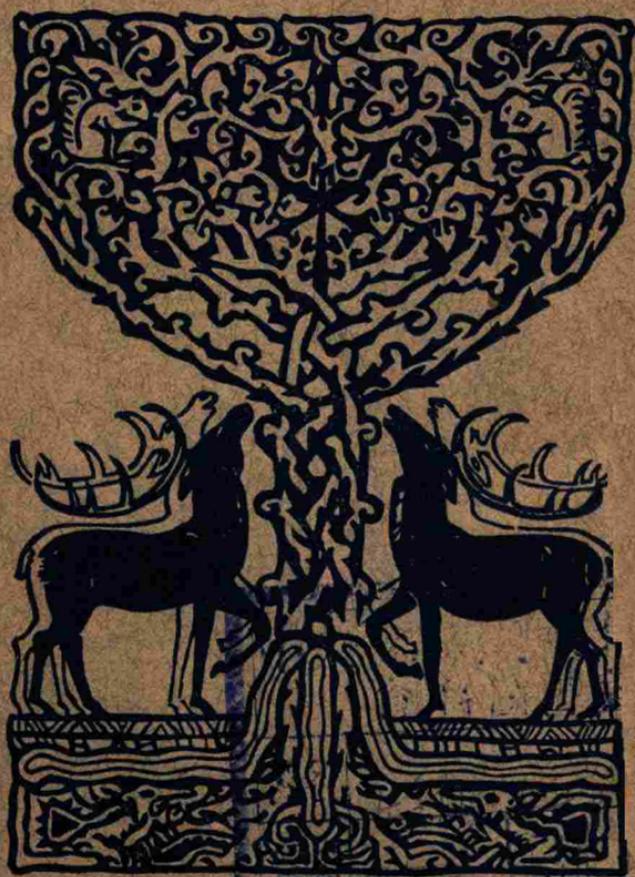


中華百科叢書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周憲文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百科叢書

周憲文編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中華百科叢書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全一冊）

◎ 定價 銀 五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周 憲 文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三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種程序，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敘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可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卽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媿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卽再提此事，於是出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卽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卽（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力，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舒新城。二十二年三月。

自序

這本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是中華百科叢書的一種；中華百科叢書的日的，在供中等學生及失學青年以適當的參考書，以補學校教科之不足兼爲自學之津梁，所以本書的編輯，原來想完全由客觀的態度，說明什麼叫做社會問題，什麼叫做社會政策；並說明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的關係；此外並擬就日常習見的現象，分別舉例，期能啟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後因中華百科叢書的取材，必須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須能與教科書相呼應，因此，翻開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一看，高級中學師範科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的教材大綱，其社會問題部份是：（一）社會問題的性質，（二）家庭問題，（三）農民問題，（四）勞工問題及（五）人口問題。本書爲了要免與教科書雷同並能與教科書相呼應起見，不得不變更原來的計劃，略略提高本書的程度。這一點要請讀者注意，希望讀者

在閱讀本書以前，先看一看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教科書，因為本書已有一定的主張，不是一般入門的書籍。

至於本書的內容，大部是節取日本林癸未夫博士著的社會政策新原理而成；原書約十七萬言，（已經編者譯成中文，在中華書局出版；）理論一貫，對於資本主義的分析，尤有獨到之處，故以淺顯的文字，去繁就簡，前後加以聯絡，編成此書，以供關心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者作進一步的研究，其中第一章緒論，是說明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的意義（見原書第一章第二節）；第二章什麼叫做社會，先介紹東西著名社會學者的學說，後說明社會的意義（見原書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章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是反復說明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見原書第二章第四節）；第四章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是說明資本主義社會內有產者與無產者對抗的情形，並論及中產者的地位（見原書第四章第二節）；第五章社會問題的結癥，是說明有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

的狀況（見原書第五章第一節；）第六章社會政策的目的，說明階級協調論與永久的階級鬭爭論之不合理，而主張社會政策的目的，在於消滅階級的對立（見原書第七章第二節；）第七章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是說明社會主義的意義及其與社會政策的區別，尤致力於唯物史觀的批駁（見原書第七章第四節；）第八章結論，說明現代社會問題解決以後的未來社會，以爲全書的結束（見原書第六章第三節；）書成倉卒，幸海內宏博進而教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周憲文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目錄

總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什麼叫做社會·····	(二)
第三章	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	(三)
第四章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	(五)
第五章	社會問題的結癥·····	(七)
第六章	社會政策的目的·····	(九)

第七章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	(一〇九)
第八章	結論	(一二五)
附錄	參考書	
名詞索引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第一章 緒言

什麼叫做社會問題？各國學者迄今尙無一致的見解，西洋學者愛爾烏德（Ellwood）在其大著社會問題中說：『社會問題是人與人相互關係的問題，牠不是勞工問題，也不是兩性關係諧和適應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包括在內，而且還要多些；』又如季靈（Gillin）在其所編的社會問題集中說：『社會問題的發生，根本由於社會變遷中所產生的社會失調的現象所致……凡能損毀及阻礙社會的發達和進步，如貧困、寄養、犯罪、疾病、殘廢、失業、學盲、淫蕩、浪費以及其餘的社會病態，都是社會問題。』日本學者高島素之在其大著社會問題總覽上說：『社會有廣狹兩個意義，廣義的社會問題，是關係社會全體的問題；

狹義的社會問題，是產業制度下的勞工問題……勞工問題以外，再加婦女問題，就是廣義的社會問題。』又如河田嗣郎在其大著社會問題綱要上說：『社會問題不是單純的理論問題，是吾人在社會生活上所碰到的實際問題……即在社會問題之中，有勞工問題、婦女問題、家族制度問題、中等階級問題、食糧問題及住宅問題等；這些問題的總稱，就是社會問題。』我國學者鄭若谷，在其社會學概論及現代社會問題研究大綱上說：『社會制度如風俗故訓之類，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因時代與地域的差異及其所引起的社會變態的反應，永變不息；在此變動不已的社會制度中，就自然發生種種失調的現象——社會病態；凡是因社會制度的變遷而起的種種不安的狀態，都叫做社會問題。』陶孟和教授在其大著社會問題上說：『人類都有密切的社會關係，——有許多種的狀況，有時可以有影響社會的勢力，人的行為有時可以改變全社會的情形。這種影響或改變社會的勢力擴大，足以妨害我們人類共同生活的時候，就成

爲社會問題。』吳澤霖教授在其所編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上認爲上述一般學者的見解，不是失之過狹，就是失之過寬，而同意於愷史（Case）氏的定義。愷史氏的定義是：『一個社會問題就是任何一種社會境況，這種境況如能引起該社會中多數善於觀察者的注意，並主張用團體的方法補救改良時，社會問題就已存在。』』

要而言之，社會問題是社會本身的問題，並不是關於社會的一般問題。人類的一切活動，都在社會之內，都受社會的影響。如果因人類活動所生的一切問題，都算是社會問題，那末社會上沒有一樁問題不是社會問題，所以祇有社會本身的問題，才可算是社會問題；那末，什麼是社會本身的問題呢？這就是說，此種問題的發生，足以破壞原有社會的組織；換句話說，這就是「社會的生死問題。」

那末什麼叫做社會政策呢？關於社會政策的意義，在學者之間，也無一致

的見解；瓦格勒（Wagner）在一八九一年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目叫做社會政策財政政策及租稅政策，內謂：『一般的所謂社會政策，是對於分配行程範圍內的諸弊害，用立法及行政的手段，以抗爭爲目的的國家政策。』又謂：『社會政策所欲征服之分配行程範圍內的諸弊害，最後就是國民經濟之經濟的、個人主義組織的結果，又爲支配此組織之法律制度的結果。所謂法律制度者，是關於物質的生產資料、土地及資本私有的法律制度，並指導經濟的自由競爭、自由交易及契約自由——這契約自由是因分業的關係結合於國民經濟的諸部及個人經濟之下——諸法則之經濟的法律原理。這些弊害的發生，或則由於個人的及階級的財產關係或所有關係，或則由於所有的種類及大小，或則由於因所有的種類及大小而生之各階級及各個人的經濟狀態與因此經濟狀態而生的社會狀態。此處特須考察的，是有財產與無財產的對立，是大財產與小財產的對立，是財產所得與勞動所得的對立……這些對立在現實

上，或在輿論的理解上——其重要的程度，並無差異——愈益顯著；這些對立，如果任其自然，則永久不會消滅。於是，不單在被過去及正在發展的經濟所壓迫的人們間，即在其他有公正的思想者間，甚至於在生活優裕的人們間，也多少明白的意識到，由基於私有財產制度的經濟發展所發生的這種對立，必須加以相當的和緩，至少須由此和緩，以調節私有財產制度的結果。國民經濟之私經濟組織的結果及自由競爭制度的結果，這種意識，不久逐漸成了輿論，終則被立法上的諸機關所承認。到了這種「必須」要求立法的認識，而成爲立法的、行政的處分，吾人就進入了本來意義的社會政策的領域。從而，社會政策不外爲對於私經濟的組織，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而僅由契約所支配的國民經濟的發展之更正而已。』

上記瓦格勒的定義，有三點值得注意的；一是：社會政策所欲抗爭的弊害，乃在分配行程的範圍以內。此即大體是由財產所得與勞動所得間分配不公

平而生的諸弊害，促進這些弊害的，是以私有財產制度、自由競爭、契約自由的法則等爲基礎之現代個人主義的國民經濟組織。二是：社會政策對於上述弊害，其目的祇在抗爭（bekämpfen），不在撤廢或排除。固然，既爲抗爭，其最後目的，可說就在完全的征服，不過瓦格勒所說的抗爭，其意義並不如此強烈。三是：社會政策僅爲國家的政策，所以社會政策必然的採取立法的及行政的處分形式。

黑德林（Hertling）在一八九三年發表了一本小冊子，題名叫做自然法與社會政策，他在這本小冊子上說明社會政策的任務道：『一切的立法及行政，都不應以國民中某層、某階級或某職業的偏頗利益爲指針，而應適應於這些全體正當的努力，且應由全般福利的立場，以調節他們的敵視關係爲目的。於是，本來的而且普通意義的社會政策的任務，遂以成立。即社會政策是經過國家，又於國家共同生活的利益上，以各社會區分的指導、進步及調和爲目的。』

『四』

黑德林以社會政策爲國家依據立法及行政手段的行動，這與瓦格勒的意見無異；不過黑德林欲以社會政策來羈束的對象，不像瓦格勒限於分配行程上的諸弊害，是如後述孫巴德（Sombart）的見解一樣，是欲由所謂總合的福利增進的立場，調節並掣肘社會的一部與另一部間一切利害關係的衝突。這種見解，黑德林自己也認爲非「通俗的」（Popular），他以爲通俗的，即狹義的社會政策，是以完成『關於勞工階級的狀況，要求及向上的特殊任務爲目的的政策。』據此解釋，社會政策就是勞工政策，其範圍不出於經濟關係以外。

至於孫巴德的主張，很有特色。他在一八九七年發表的論文社會政策的理想中，首先下了社會政策的定義。他說：『所謂社會政策者，是以一定的經濟制度或其構成部份的保持，增進或抑壓爲目的，或發生如此結果之經濟政策

上的諸方法「四」

照孫巴德的定義講，社會政策是對於具有上述目的或結果之「經濟政策的諸方法」四」之總稱。那末，孫巴德的所謂經濟政策，又其意義如何呢？他簡單的說：這是「制律且感化經濟生活的政策」又說「所謂經濟生活者是由財富的生產、分配及消費所支配之社會諸現象的總體」五」

由此可知孫巴德是認社會政策為經濟政策中的一部。那末，經濟政策其他部份是什麼呢？他以爲這是個人政策（Personalpolitik）。他的所謂個人政策，是「對一定的經濟制度及一定的社會階級，歸趨如何，並無顧慮，而唯關係個人或個人集團之福利之諸方法」六」所以他把經濟政策分爲「二」

個人政策

農業政策

經濟政策

社會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孫巴德一面以社會政策爲經濟政策之一部，同時以爲農業、工業及商業三政策，都是社會政策的一部；他由這種見解，認爲社會政策之形式的構成條件有二：(1)是社會政策常爲一般政策(Allgemeine Politik)，(2)是社會政策常爲階級政策(Klassenpolitik)。

何以社會政策常爲一般政策呢？他說：『社會政策常須平等的包攝經濟生活的一切部面；換句話講，農業、工業及商業諸政策，非由一統一的方針所指導不可。這方針，就是社會政策，如果社會政策沒有這種統一的指導，那末這就要墮落爲個人政策。』孫巴德普通的所謂一般政策，並非謂對於在經濟生活上利害相反的諸階級或諸集團，一視同仁的意思；此點，讀者必須注意。

其次，他主張『社會政策因爲是經濟制度政策，故當然非爲階級政策不可。』他說『像國家這一本然社會的總合利益，祇存在於對其他本然社

會的外部關係，而非存在於其內部關係。所以一國家的存立、形態及勢力，在對外的國家政策上，雖然平等的代表全國民，但是國家的內部則反是，是以利益的不平等爲其特徵，關於各個事物的利害衝突，是在所不免的。又其協調到底是不可能的。此利害衝突的原因，是由於共存的各種經濟制度的不調和，例如地方的手工業與交換經濟資本主義工業的關係，欲於同一利益之下，協調並調節這兩種經濟制度，祇有在兩者的勢力平均，各佔一定的分野而不互相侵犯時，始有可能；可是這種構成，是「非現實的」，是「非實際的」。這因爲經濟生活狀態，是在不斷的變化，且在資本主義的現代，其傾向是更廣汎且更顯著；這種事實，不能忽視。『巴』他又說：『支配吾人的見解的，是所謂經濟生活是一永久的流動的思想。因此，這種見解，大體立腳於現在，而與現實相一致。然而與此相反的見解，是以成立於社會的調和的組織上之一靜止的狀態爲理想。可是這是「非歷史的」。』據吾人的意思，現存的諸經濟制度，是互相殺傷，非至

一方戰勝了他方，則其鬪爭決不停止。『而此鬪爭，曾行於大地主與農民之間，曾行於牙行商人與家內工業主之間，曾行於貴族與資產階級之間，在現代且正行於資本家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所以孫巴德說：『如果社會政策是想同時保持並增進兩種互相排擠的經濟制度，這顯然是無方針，無計劃。社會政策可以稍稍和緩其發展的步調，又對於決定加以排除者的利益，未始不可予以有同情的個人政策；可是社會政策應當確立關於其所欲實現的經濟生活的方針，並據此方針，使一定的經濟制度及特定的社會階級繼續凱旋的進軍。』

照孫巴德講，經濟制度，是在不斷的變化。這種變化的動因，是利害相反的兩階級間的鬪爭。這種鬪爭是無法議和的。除了一方消滅，一方勝利以外，這種鬪爭是不會停止的。所以，社會政策對於這種鬪爭，不能維持中立的態度。『社會政策家非袒護此鬪爭的任何一方不可。』如果社會政策的目的，在欲調和

利害相反的兩階級這是一種妄想，妄想把本來動的經濟制度停止在靜的狀態。這種社會政策的實際設施，必然右顧左盼，搖動無常。孫巴德說：『這樣的政策，畢竟是老衰的徵候。歷史告訴我們：強固而新進氣銳的國家，都是階級政策的執行者。在其當時，祇有勇敢的代表正在勃興的某經濟階級的利益……因此，有定見的社會政策，必須爲階級政策。』

再如日本學者福田德三博士在其民國十一年發表的大著社會政策與階級鬭爭上對於所謂「社會政策的本領」有很詳細的討論。博士把支配過去人類共同生活的要素分爲財產與勞動兩種。財產是非人格性的代表者，勞動是人格性的代表者。然而『過去實際上的事實，國家大體是財產的擁護者。』『是爲人格性的對敵之非人格性的最有力的一代表者。』故『爲人格性之代表者的勞動，今日都因此非人格性的財產而致其人格性大受限制，幾乎是在完全不能認識人格性的狀態。』於是，『人格被蹂躪、被毀傷者，欲於

共同生活之中，並於其組織之中，獲得完全的人格性，』這就是社會運動；畢竟『所謂社會者，是一切人格鬪爭、生活鬪爭的總名稱……其鬪爭當事者，必爲人格性與非人格性兩者。』

福田博士在上述前提之下，他說明『社會政策的第一本領』道：『社會政策是使稱爲國家的容器罷免擴張社會生活的妨礙者，牠的任務，先是撤去國家外圍的非彈力性，使國家的外圍富於彈力性，儘可能的範圍，使於其中擁十分廣汎的共同生活的鬪爭，這就是社會政策的第一本領……社會政策如此幹法，是在國家的本質上所許可的；不，國家如果不是如此幹法，就不能成爲一完全的人格。從來國家範圍之所以狹隘，國家外圍之所以非彈力的，畢竟是因爲國家沒有充分發達的緣故。範圍之所以狹隘，外圍之所以非彈力的，是因爲以財產擁護爲本位，以此核心而造成其所謂統治組織；國家的權力與國家的法律，乃以財產擁護爲唯一的任務。國家範圍的擴張，又其外圍的彈力化，

是欲不以此財產擁護爲唯一任務，而唯平等地認識，平等地保護並平等地處置鬭爭的兩當事者——財產與勞動，始是可能。』這畢竟是『可以由財產國家到勞動國家一言說明的。』其『第一步是在所謂由權力國家到義務國家。』而『其實現是在捨去財產本位，而承認財產勞動的平等對立。』因爲是『平等對立，故此兩者，除非一方被他方所壓倒，受非永久的鬭爭不可。』禁止這種鬥爭，是有背於社會政策的本領。『社會政策是鬭爭的政策，斷非妥協的政策。』故據福田博士說，社會政策，既不願非人格的財產壓倒人格的勞動，同時也不願人格的勞動壓倒非人格的財產。這是因爲『在沒有鬭爭的地方，就沒有進步。』所以，『社會政策非爲一種人格化政策不可。』不過『所謂人格化者，並非說非人格的全部征服，是使與非人格的鬭爭成爲人格發展的刺戟，並爲其促進者。』總而言之，非人格性對於人格性，永久不失其抵抗能力而在鬭爭的狀態，『這是爲使人格能無限的擴張，無限的充實，無限的發展起見所必

需的手段。』認識且實現這種必需，就是『社會政策之理想的歸趨。』

綜合上述諸家的意見，社會政策乃由社會與政策兩概念結合而成，故仍以此兩要素爲其中心的構成分子。申言之，一是由政策兩字演繹得來的，謂社會政策就是國家行爲。詳細的說，就是以立法或行政手段之國家的干涉（*staatliche Einwirkung*）在這一點上，社會政策與社會改良（*Sozialreform*）顯有區別。社會改良雖與社會政策同其目的，但其實行不僅由於立法及行政諸機關，此外還包括了工會之類工人自動的自衛手段，企業家發動的利潤分配制度及福利增進設施，及由個人或私人團體經營的貧民救濟、慈善病院、不良少年感化事業與公衆圖書館等。一九

社會政策的第二要素，是以所謂「社會就是階級關係」的見解爲前提，以由階級鬭爭而生的諸弊害爲努力剷除的對象。在此意義上，社會政策不外爲階級政策。而此階級政策，在古代則存在於公民與奴隸的關係，在中世則存

在於封建諸侯與農奴的關係；但在近代，則表現於有產者與無產者的關係。故近代爲社會政策之對象的階級，不外爲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關係。因此，這兩階級對立於由生產關係或分配關係所支配之經濟的關係，也很顯明。這樣看來，社會政策就是如何處理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經濟關係的政策；在這意義上，可以說是階級政策。

不過，謂社會政策是國家行爲的階級政策，其實這祇能表明社會政策的外殼，尙不能顯示社會政策的內容。因僅所謂國家行爲，則什麼爲使國家實行階級政策的本體，還欠明瞭。詳細的說，這是國家本身呢？還是國家以外的某社會呢？還是一階級呢？不甚明白。又僅所謂階級政策，還是如孫巴德所說，以袒護某一階級之經濟的發展，排除與此階級相對立的他階級爲目的呢？還是如福田博士所說，以在平等對立的地位，使兩階級永久的互相競爭爲目的呢？還是如其他一般學者所說，以兩階級的協調融和爲目的呢？這也不甚明白。要而言

之，所謂社會政策者，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爲目的的政策。任何社會問題，必有一定的對象；爲社會問題之對象的人，對其本身的問題，必有一定的要求；爲使其要求實現，藉以推進社會的政策，就是社會政策。不過事實上有許多社會政策的產生，不是由於爲社會問題之對象者的直接要求，乃是第三者間接的加以援助。例如在勞工運動的初期，勞工並無要求救濟，這是其他階級的人們，爲保護或解放勞工階級起見，而始有勞工政策的實施。由此可知，任何社會政策的產生，必先有社會問題的存在；不過，在有社會問題存在的時候，未必就有社會政策的發生。例如吾國的失業問題，事實上是已經非常嚴重，可是迄今尙未有救濟或防止失業的政策產生。

這樣說來，社會問題是社會本身的問題，是社會的死活問題；而社會政策就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爲目的的政策，故現在爲作進一步的研究起見，先須瞭解什麼叫做社會。

註解

- 註一 Case, Outline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 62
- 註二 Adolph Wagner, Über, Finanz- und Steuerpolitik, Archiv für soziale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1891. S. 4.
- 註三 Ibid, S. 7—8.
- 註四 Freiherr von Herling, Natwrecht und Soziapolitik, 1893, S. 4—5.
- 註五 Ibid, S. 5.
- 註六 Ibid, S. 21.
- 註七 Wrrner Sombart, Ideale der Sozialpolitik, Archiv für soziale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Bd. X, 1897 S. 8.
- 註八 Ibid, S. 9.
- 註九 Ibid, S. 6.

註一〇 Ibid, S. 8.

註一一 Ibid, S. 39.

註一二 Ibid, S. 38.

註一三 Ibid, S. 42.

註一四 Ibid, S. 40.

註一五 Ibid, S. 41.

註一六 Ibid, S. 41.

註一七 Ibid, S. 42.

註一八 福田博士 社會政策與階級鬥爭 大正十一年 一四六——一六七頁

問題

- 一 什麼叫做社會問題?
- 二 什麼叫做社會政策?

- 三 試述孫巴德對於經濟政策的分類。
- 四 試述瓦格勒對於社會政策的解釋。
- 五 試述福田德三對於社會政策的解釋。

第二章 什麼叫做社會

什麼叫做社會呢？這在學者間，也是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據社會學鼻祖孔德（Comte）在其大著社會靜學〔三〕上說：社會是由分業與協力而成立之多數家族的集團。他認為社會的構成分子，不是個人，乃是家族。所以他認為家族的本身，並非社會。在家族成員之間，雖然也有分業與協力，但因家族本來是一合體（union），不是結合（association），故其成立要素是夫婦父子間之本能的愛情，分業與協力，祇是其「次要的」要素而已。反之，社會「首要的」成立要素，乃是分業與協力，愛情是其「次要的」。不由分業與協力所結合的集團，雖能一時的存在，但常因種種原因而致於分散。然由分業與協力所結合的集團，因有緊密性與安定力的關係，沒有分散的危險。所以，為集團成員的各家族，其互相繫屬關係是密切的；每一家族在集團的全經濟中，一面可以完成任何一

種職能，同時使其不能脫離全體而獨立。在如此關係之下，結合多數的家族，就成爲社會。這就是孔德的社會概念。

次如斯賓塞 (Spencer)，以爲社會是一有機體 (an organism)，或爲一有機的綜合體 (an organic aggregate)，牠的細胞就是個人。有機體動植物的細胞，在某時間之後，雖要死滅，但至其全部細胞同時死滅止，乃由其細胞的新陳代謝，而持續其生命。社會也是如此，祇要牠的細胞——人類——不至於同時全部死滅，則其生命就可永遠保持。三不過在普通的有機體與社會的有機體之間，也有不同的地方，此即普通的有機體，是爲固着的一全體 (a concrete whole)，而社會的有機體，則爲遊離的一全體 (a discrete whole)。前者，其構成一全體的分子，是互相密接的，後者是彼此分散的。此種社會的有機體，牠的性質，即其一部份對於他部份，雖因物質的作用，使其全體的協力，難得維持，但是牠有一種特別的方法，使其全體的協力，維持於不墜。這所謂特別的方法，就是

感情的語言 (emotional language) 與理智的語言 (intellectual language) 換句話說，就是「舌」與「筆」。社會成員的人類，是用此兩種方法，互通感情與思想，藉以造成彼此的協力與繫屬。所以，社會的細胞，雖是分散的，但社會仍不失爲一有機體。不過，在普通的有機體與社會的有機體之間，其全體與分子的關係，兩者有一根本不同的地方。即在普通的有機體，分子是固定的。生在全體某一部份（就人體來說好像四肢或五臟）絲毫不能移動。然在社會的有機體，則其分子，一時屬於甲部份，另一時可以移屬於乙部份。這一點的區別，對於斯賓塞，很有意義。明白的說，即斯賓塞是由這一點的區別，而斷定：普通的有機體，其各分子是祇爲全體而存在；離開了全體的福祉，沒有分子的福祉。可以要求；但在社會的有機體，是全體爲各分子的福祉而存在，離開了各分子的福祉，沒有全體的福祉。可以要求。『社會是爲其成員的福祉而存在，並非其成員爲社會的福祉而存在。』所以斯賓塞以爲：爲了社會的全體而有所要求，那

是毫無意義；祇在此種要求，實爲社會各成員的要求時，始有意義。^[1]

社會學者吉丁斯 (Giddings) 以爲人類社會是『各個人之一切的集團或集合』(Any gro. p. or number of human individuals)。但因其爲社會，故各個人，必須『培養相識與精神的協調，且須使其能知本身的類似性並享樂之，藉爲共同目的而協力』。在這種相互關係之下，各個人的集團或集合，就是社會。但是吉丁斯在另一著作上，他說：『社會一語，若照狹義的解釋，這單是交際 (converse) 或是因某目的而團結的若干個人，如照廣義而且科學的解釋，社會是意識的生物所自然發展的集團，在此集團中，必有交際的關係；再隨時間的經過，成爲錯綜而永續的組織。^[2]』由此可知：吉丁斯的所謂社會，是一種極廣汎的概念。他說：社會是不問一時的或永續的，乃是包含一切形態的團體 (association)。又，社會也有是一時的交際，也有是恆久的組織，也有是自由意志的協約，也有是強制服從的關係；也有是人力造成的，也有是自然生成的。^[3]

烏爾愛德在其大著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問題上說：『社會是有多多少意識關係的各個人的一切集團。所謂意識關係者，是此等關係毋須特殊化為產業的、政治的或宗教的關係。社會是由各個人之精神的互相活動而形成的。二、三位個人，若有交互的意識關係，則在其間就有社會的成立。信賴共通的經濟環境，或僅羣集於一定的場所，還未形成社會。社會是在精神方面之職能的互相繫屬，是吾人之自我的結合，又為其重複。』^{〔五〕}

馬克佛 (Maeffer) 則謂：『社會兩字是包括人及其他社會的動物相互間之一切種類及一切程度的關係。為表示社會事實或社會狀況的特殊典型或特殊種類起見，須用別的名詞。一般的所謂社會，是指社會關係的全體而言。』^{〔一〇〕}

費爾康德 (Vierkandt) 說：『社會是人類的集團，但此集團，在其各個的成員間，必有為其內部基礎的交互作用 (Wechselwirkung)』^{〔一一〕}據他的意思，集

團是一切由某程度的表面結合而成之多數人或羣衆。此種結合，像家族或部落一樣，是有空間的性質的；又像氏族一樣，是住所分散而在某制約之下互相交通的，又所謂交互作用，是使形成歷史的集團，得以發展與推移的影響。若不於固定的狀態觀察人類，即若在歷史進化的道程上觀察人類，則與此進化有關的一切言論與行動，就是此處的所謂交互作用。由此解釋，人類社會乃與其他動物的集團不同，照此定義講，人類常同時屬於多數的社會，例如家族、血族、民族、各種的團體、交友關係及鄰保關係等，都是一種社會。

上述這些學者當中，以最廣的意義解釋社會的，則有馬克佛，他直認社會爲集團；其他諸學者，雖然也認社會爲集團，但對此集團，必有限制，祇有此被限制的集團，始稱爲社會。而此限制，在吉丁斯則爲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在烏爾愛德則爲交互的意識關係，又在孔德、斯賓塞等則爲多數人的協力或爲相互繫屬關係，在費爾康德則爲若干人的交互作用。

要而言之，社會就是集團。不過並非一切的集團，都是社會。集團之成社會，其間必須具備協力的社會關係。而所謂社會關係者，就是人與人間心理與生理的互相影響。而此影響，不問其爲直接的或間接的，必然的或偶然的，強制的或任意的，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精神的或物質的，永續的或一時的。不過此種社會關係，乃有兩點的限制：一是此種社會關係必須存在於同時活着的人與人間。受祖先或過去聖賢所受的影響，不論怎樣偉大，不能算爲社會關係。二是此種社會關係，雖在原則上是相互關係，但在有時未必都是相互的。換言之，有時乙雖受有甲的影響，但甲並無影響於乙。此例如普通著者與讀者的關係。

因此，社會關係可大別爲兩種，第一種是以愛、結合、協力、同情、崇拜、建設、救濟、贈與、援助、接近、提攜、賞讚、敬慕、寬容、承認等語來表示的，第二種是以憎、分裂、抗爭、反感、咒詛、傷害、破壞、奪取、排斥、疏隔、反撥、非難、恐怖、嫌惡、反對等語來表現的。第一種稱爲協力的社會關係，簡名協力關係；第二種稱爲鬭爭的社會關係，

簡名鬭爭關係。

何以社會關係分爲協力關係與鬭爭關係呢？這是在有協力關係者間，乃有共通的利益存在；在有鬭爭關係者間，乃有相反的利益存在。此處的所謂利益（Interest），是指人類一切精神及肉體慾望的對象與手段而言。這不問其爲真、爲善、爲美，不問其爲權力、爲名譽、爲富貴，又不問其爲心理的安慰或爲生理的歡樂，凡爲慾望的對象或爲其手段者，都是利益。各人所有的「利益」，就其質或量而言，固然人各異殊，但各人總有各人的利益。有些種類或程度的利益，是不容個人單獨追求的，又有些種類或程度的利益，是個人不易獲得的。前者例如兩性間的愛情；後者例如對於經濟生活的慾望。這些利益，既然個人不能或不易獲得，那末必須與自己的利益相共通的他人，結成協力關係。而此利益的質或量愈大，則其協力關係內的人數愈多，協力關係愈緊密而且永續。不過，協力的程度如何，此處可以不問。總而言之，協力關係發生的原因，是因彼

此間有共通利益的存在。

然而人與人間，也有利益的相反。所謂利益的相反者，就是特定利益的爭奪。甲的利益的獲得，惹起乙的利益的喪失，例如兩男性欲得一女性的愛，結果必有一人失敗。在這些人們間，祇有鬭爭關係，不能有協力關係。他們的鬭爭關係，就是爲了彼此間有相反的利益存在。

由上所述，利益的共通，造成協力關係，利益的相反，造成鬭爭關係。不過，這兩種關係，大抵是同時成立於同樣的人們間。例如甲與乙爲同一市民，故有協力關係；但是他們又因經營同樣的買賣，故有鬭爭關係。這種兩面的關係，不外乎各人的利益，一面是共通的，另一面是相反的。從而可知，人與人間，乃有無數的協力關係與鬭爭關係，錯綜地存在。

要之，一切的社會關係，不是基於利益共通的協力關係，就是基於利益相反的鬭爭關係。但是祇要有社會關係的存在，則在此關係所及範圍內的若干

人們間，必有與此關係相繫屬的共通生活存在。又，祇要有共通生活存在，就有某集團的存在。

於是，吾人可知集團有兩種。一是具有協力的社會關係的，二是具有鬭爭的社會關係的。前者就是社會。舉例來說，所謂社會者，就是家族、氏族、民族、村落、都市、地方自治團體、國家、議會、軍隊、階級、政黨、寺院、學校、公司、商會、工場、一輪船的乘船、一劇場的觀客等。在這些社會中，也有是地方的，也有是國家的，也有是國際的。也有是一時的，也有是永續的。也有是有形的，也有是無形的；也有其成員是隨時移動的，也有其成員是一定不變的。又，這些社會所有的共通利益，其質與量，俱各不同，而其協力關係，也有疏密的差別。但是，在這些社會，必有一種共通利益存在，又爲獲得共通利益起見，必有協力關係存在。不過吾人必須注意的，是在一社會之中，乃有多數社會併立的或重複的存在。最大的社會，就是國際的社會。各國民在財貨交換上，乃有協力關係。從而，乃形成國際的經濟社

會。例如國際聯盟，就是一個國際的政治社會。在這國際的社會中，包含着許多國家的社會。而在國家的社會中，又包含着許多的社會，例如家族、政黨、公司、工場及學校等。這些社會，其中又包含着許多的社會，例如政黨的支部、公司的分店等。這些內在社會，在其被包含的外包社會所有共通利益的範圍以內，各因部份的、特殊的、共通利益而互相協力。

這樣說來，社會兩字的意義，至爲廣汎；那末何種社會的問題，始稱爲社會問題呢？固然，若照廣義的解釋，任何社會本身的問題，都是社會問題；不過照狹義的解釋，祇有國家社會本身的問題，始稱爲社會問題。蓋在今日，國界尙未泯除，就一國家的立場看來，各國的各種社會中，要以國家社會爲最重要。從而可說：一般的所謂社會問題，就是國家社會本身生死的問題。如果今後有世界大同的一日，那時若仍有社會問題發生，則當爲世界社會的問題。不過，國家社會的問題，也不祇一種，怎樣的問題，始爲社會問題呢？那祇有權其輕重，看那種問

題的存在，最足以妨礙國家社會的生存而已。

註解

- 註一 A. Comte, *Positive philosophy*, tr. by H. Martineau, 1896, Vol. 11, PP. 281—292.
- 註二 H.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art 11, Ch. 11, P. 219.
- 註三 *Ibid.*, P. 221.
- 註四 *Ibid.*, P. 222.
- 註五 L. Gumplowicz, *Outlines of Sociology*, 1899, PP. 136—137.
- 註六 F. H. Giddings, *Inductive Sociology*, 1901, P. 6.
- 註七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PP. 4—5.
- 註八 *Ibid.*, PP. 3—4.
- 註九 O.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10, P. 9.
- 註一〇 R. M. Maciver, *Element of Social Sciences*, 1922, P. 8.

註 11 A. Vierkanth, Gesellschaftslehre, 1923, S. 28.

註 12 Ibid, S. 28—31.

問題

- 一 試述社會學鼻祖孔德對於社會的見解。
- 二 略述斯賓塞的社會學說。
- 三 略述吉丁斯的社會學說。
- 四 略述費爾康德的社會學說。
- 五 什麼叫做社會？
- 六 試述集團與社會的區別。

第三章 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

社會問題既是國家社會本身的問題，因為今日的國家社會，是在資本主義的支配之下，即所謂資本主義國家社會，所以今日的社會問題，詳細的說，乃是資本主義國家社會的問題。因此，吾人如欲明白今日社會問題的內幕，先須了解資本主義國家社會的特質；因為今日的社會問題，是由此特質而發生的。

講到資本主義國家社會的特質，雖然學者之間各執一詞，但就一般而論，資本主義國家社會的構成，乃有四種特質，一是私有財產制度，二是經濟行為自由法則，三是企業，四是大經營，茲分述如左。

私有財產制度 私有財產制度，就是個人或小社會可以獨占各種財貨的制度。此處的所謂小社會，大抵是指家族及現代的私法人而言；若在上古，則形成一經濟單位的氏族，也為小社會之一。又所謂「可以獨占」者，並非說

事實上的獨占。例如佃農利用地主的耕田，房客利用房東的房屋，這與私有財產制度，並無矛盾。因為房屋及土地的私有者，不論租給何人，而在所有權上，仍可獨占其消費或生產的利用。

私有財產制度，在法學者就是所有權的觀念。所有權的觀念，大抵就是人對物的關係。但是，私有財產制度是先法律的發生而存在。邊沁（Bentham）雖說：『財產與法律，是共生死的。在法律存在以前，沒有財產；在法律廢止之後，財產也失其存在。』但據莫爾根（Morgan）研究古代蠻族社會的結果，三謂人類在未入法律生活以前，已有私有財產存在，且漸次制度化，在相當程度以內，支配着人類的經濟生活。法律祇是使私有財產權利化，而置之於國家的規律之下而已。

私有財產制度，與其像法學者認為人對物的關係，毋寧像伊利三所說，是人對人的關係。人對於在其自己支配下的物，具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

利，這不是所有權的本質，對其所有物，排除與其自己具有同樣利益之其他一切人們的慾望，即使其自己可以獨占其利益，才是所有權的本質。例如海中的魚，任何人都不能私有，蓋因任何人都有捕魚的自由，但在自己所有池內的魚，就可私有。蓋若有人欲在此池捕魚，所有主可以禁止。至於所有主自己是否捕魚，則非所問。不過祇要能禁止他人捕魚，即就是所有權的效果。所以，私有財產制度的本質，乃非求之於排他的獨占，即人對人的關係不可。

爲私有財產之對象的財貨，得大別爲動產與不動產，不動產更分爲房屋與土地。而人類最初所私有的財貨是飲食、食物、食器、武器、被服等動產，次則房屋；最後則爲土地。在近世貨幣經濟出現以前，土地是主要的私有財產。然在貨幣經濟出現以後，貨幣也變成了重要的私有財產。土地大體是農業的資本，貨幣大體是商業及工業的資本。而近代商工業的急激發達，乃使貨幣之爲私有財產的重要性，更加濃厚。於是，一切動產及不動產的所有權，視爲神聖，認爲經濟

秩序的基礎；這種思想，就得了很大的勢力。就政治學者說，則有洛克（Locke）^{〔一〕}就經濟學者說，則有利威^{〔二〕}，就法律學者說，則有邊沁^{〔三〕}。舉凡一代卓越的學者、思想家，都擁護私有財產制度。他們的主張，遂爲各國憲法所採用；所有權的安全，乃於現代的法律秩序中，佔得了牢不可拔的地位。

但在現代，擁護私有財產者，不僅是法律制度。經濟制度亦與有大力。近代信用制度的發達，具體的說，近代銀行、保險、有限公司及票據的發達，乃使有產者，對於其本身財產的管理與增殖，獲得了很多的便利。在信用尙未發達的昔日，有產者常非自己管理其財產不可，故其財產，較多被他人侵害或因災變而遭失滅的危險。又爲增殖財產起見，因非自爲企業家而使其財產資本化不可，故非具有企業家才能者，常因企業失敗，而財產喪失。然在信用制度發達的現代，由公債、公司債的購買、信託、銀行的存款等，都可安全保管貨幣，收得利息；且由保險可防房屋喪失的危險，由投資於有限公司可圖資本的增殖；土地以外

的財產，依此方法，皆得容易而且確實地管理與增殖。而其結果，一面資本集中，使大企業容易成立，同時可以分散企業的危險，一企業的失敗，不至於使其投資者受到經濟的致命傷。由此看來，現代的信用經濟，對於私有財產制度的擁護，不得不認其「與有大力」。

經濟行爲自由法則 資本主義社會的第二特徵，是經濟行爲自由法則。所謂經濟行爲自由法則者，即各人的經濟行爲，在法律上，絲毫不受他動的拘束，完全保持個人的自由。固然，所謂經濟行爲的不受拘束，這在個人對個人的關係上，是完全的；但在國家對個人的關係，則非完全的。未曾有一國家，對於個人的經濟生活，承認絕對的自由。不過受此法則支配的國家，其對於個人經濟行爲的限制，止於爲維持社會秩序所必需的最少限度。

此種法則的確立，其基礎是在自由平等的政治思想與自由放任的經濟思想。此種政治思想，姑且不論，產生此種經濟思想的主要人物，就是重農主義

者。他們由所謂自然法（*Ordre naturel*）的根本思想，一方面主張擁護私有財產，另一方面主張確保自由放任。而此自由放任主義，乃由亞丹斯密（*Adam Smith*）而告大成。此種主義，成爲斯密氏的一種哲學基礎，在學術界及實際界，其潛勢力根深蒂固。不過吾人應當注意的，重農主義者的思想基礎——自然法的觀念，在斯密氏已代之以利己心的觀念。但此兩觀念，決非毫無關係。蓋因斯密氏的所謂利己心（*Self-love, private interest*），是人類本能的作用。他說：『各人欲改善自己的生活狀態之自然的努力，』而仍不外爲一種自然法。他以利己心爲一切經濟行爲的本源，這畢竟是把重農主義的自然法的觀念，改爲利己心的觀念而已；這可說是英國傳統的現實主義的哲學傾向，使斯密氏不得不然的。

斯密氏對於經濟行爲自由法則的信心，他自己說得很明白，他說：『如果一切保護或干涉的制度，完全廢止，則自然的、自由的、明白單純的制度，自會確

立。祇要誰都不侵害正義的諸法則，則任意追求自己的利益，又對任何人或任何團體，試以自己的勤勞及資本相與競爭，亦可完全聽其自由。^[五]他的主張，對於工人，也可適用。他說：『各人都有自己的勞力，這就是各人的財產。此種財產一面是其他一切財產之根本的基礎，又為神聖不可侵犯的。貧民的世襲財產，就存在他的體力與熟練之中。所以他祇要不侵害他的鄰人，他可依其自信為適當的方法，利用此體力與熟練；如有人對他有所妨礙，這顯然是對於神聖財產的侵害。這不論對於工人或雇主，都顯然是侵害其正當的自由。』他又適用此信條於資本家說：『富豪對其生產品的一切部份，可以任意處分；他們又可依其自以為最有利的方法，為謀其本身的利益，使用其資本及產業，如果對於他們的這些行為，所有侵害，這也顯然是對於人類最神聖的權利的侵害。』

由上可知，斯密氏主張個人經濟行為的自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不過他

的主張，與其說是爲擁護個人的利益，毋寧說是爲確保社會全體的福祉。他說：『各個人的私利私情，普通乃有使其資本使用於最有益於社會的事業之自然的傾向……毋待何等法律的干涉，人人的私利私情，自然引導他們，對於社會的各種事業，在可能的範圍，以最適於全社會利益的比例，分配、分割其社會的資本。』他又說：『各個人對於其自己所能支配的資本，隨時都在努力尋覓最有利的用途。在他的眼中，祇有自己的利益，沒有社會的利益。但是關於自己利益的研究，與其說是自然的，毋寧說是必然的，使他選擇最有益於社會的資本用途。』由此可知，在斯密氏看來，私利與公益不但不是矛盾，而且是一致的。欲行公益的意識，反而妨礙了公益。一隻「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 乃使追求私利的人們，在無意識中，更有效地增進公益。

現代的經濟行爲自由法則，可大別爲二種，一是生產的自由，二是交換的自由，三是消費的自由。第一：所謂生產的自由，即不論以如何的目的，用如何的

方法，生產如何的財貨，一概聽人自由。在此自由中，有生產資料的人，其不用以生產而用以空費的自由，也包含在內；又，並不生產爲社會大眾所需要的貨物，而生產用以滿足少數者特殊慾望的貨物，——此種自由，也包含在內。第二：所謂交換的自由者，即謂不論依如何的價格，用如何的手段，向何人販賣或由何人購買如何的財產，都聽人自由。在此自由中，並且許可商品的所有主，對其商品，在某時期內可以不賣。第三：所謂消費的自由者，衣食住，不用說，即在滿足自己的一切慾望時，不論依如何的方法，消費如何的財貨，完全聽人自由。在此自由之下，過去專制國家對於衣食住的限制，概被廢止，奢侈浪費，任人之意。

上述三種自由中，消費的自由，在實際上，雖常受道德觀念及社會的風俗習慣所掣肘，但就法制而言，是完全自由的。生產及交換的自由，不是絕對的；在法制上，常受若干的束縛。例如：由特許法而獨占發明品的生產販賣，又如限制或禁止某種物品的輸出入等。但是這些限制由全體看來，是極微細的限制；以

現代的生產及交換的自由與過去時代的相比較，實有霄壤之別。

再若由其他的觀點，分析經濟行爲自由法則的內容，則可分爲資本的自由、企業的自由、勞動的自由。所謂資本的自由，即以此資本爲增殖自己所有資本的手段，或以此資本爲利子收得的工具，或以此資本爲利潤收得的利器，皆任各人自由。所謂企業的自由，即任誰經營如何的企業，都不受何種拘束。又所謂勞動的自由，即不問其爲精神的、肉體的，又其從事勞動與否，又不論其選擇如何種類的勞動，都任各人自由。此三種自由，在基爾特制度及重商主義的時代，雖受嚴重的束縛，但現代人則完全享有此自由。

不過，現代是國民經濟的時代，精確的說，是由國民經濟進至世界經濟的過渡期，誰都不能過那比黑兒之所謂封鎖的家庭經濟（*Geschlossene Hauswirtschaft*）。換句話說，在人與人間，乃有密切的經濟關係存在。因此，在上述經濟行爲自由法則以外，另須有規律人與人之經濟關係的法則存在。這種法則，

就是(一)契約的自由，(二)競爭的自由。

現代私法的原則，是所謂人格的平等。此與「經濟行爲自由」的法則相結合，而生出了契約自由的法則。據此法則，則各個人本來是平等的，是自由的。所以，誰都沒有受他人束縛的理由。各人都有不受何人的強制，而由自己所欲的條件，與他人締結契約的自由。如此的自由契約，國家既不能干涉，第三者亦非尊重之不可。縱使契約內容是不公正的，但祇要不是一方由脅迫或詐欺的手段而強曲他方的意志，則第三者對此，仍不能非難。但若當事者的一方並不履行此契約，致有傷他方的利益時，則國家當用其權力，予被害者以適當的保護。由此國家的保護，契約自由的法則，乃得完全維持。

次之，所謂「競爭」就是各個人都以獲得同一的經濟利益爲目的，而彼此互相競爭的狀態。當此競爭時，國家並不故意援助其一方，而使個人由任意的的手段以決勝負；那就是自由競爭。

自由競爭的反對概念，乃是獨占。所謂獨占者，是某個人或特定的集團，排除他人的競爭，而壟斷某種經濟的利益。亞丹斯密說：「競爭愈自由，行之愈廣汎，則普通愈能增進公衆的利益。」^(二二)就是對於穆勒（M. L. W.）等社會主義思想，而有多少同情的學者，亦謂：自由競爭的利益足償其遺弊而有餘。他們並且斷定：自由競爭足以刺激人類安於因襲的性情，而爲改良、進步所必不可缺的。^(二三)

企業 資本主義社會的第三特質，乃是企業。所謂企業者，就是依據營利主義，運用資本，而經營某產業的意思。所謂營利主義，即以貨幣價值的增殖爲經濟行爲的目的。所謂資本的運用，即因經營某產業而投下資本，並爲達成營利的目的而利用資本。從而，此處的所謂資本，是營利手段的貨幣價值的元本，而所謂貨幣價值的增值者，即謂於產業實施以後，產生比其元本較多的貨幣價值的增益。此增益額，稱曰利益。又，所謂產業的經營者，即不問其以生產爲

主，或以交換、消費爲主，而計劃、實施產業的意思。由以上三概念的結合，企業乃成立，而其主體，就是企業家。

企業是近世的產物。最先的企業，乃以經營商業爲目的。所謂牙行制度（Verlagsystem）即是。牙行制度，就是一個商人的經濟，支配多數的小生產者，獨買其製作品；或供給原料，命其加工，以此販賣於一般市場的交流形態。

此最先發生於交換界的企業，其進而行於生產界，大概是在產業革命以後的事情。現代的生產企業，其一顯著的特徵，是資木家、企業家與勞動者的三職能，截然由各人分負。此職能分裂作用，最先行於企業家兼資木家與勞動者之間，次之，始行於企業家與資木家之間。在手工業，這三種職能，雖歸屬於師傅一人；但在工場工業，則企業家而兼資木家的經營者，專任事業的計劃指導；而加工勞動，成了勞動者的專責。然隨工場工業的發達，所需的資本，日益增大，因此，企業家要自己供給資本，頗爲困難；又因經營規模的擴大與經營組織的複

藉以致資本家要自己計劃並管理其所經營的事業，非常困難。結果所至，資本則由少數的大富豪或多數的股東所供給，他們並不直接參與事業的計劃與管理；而事業的經營，則由富於知能經驗的企業家擔任。如此，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職能，遂以分裂。

但是，此三者的職能分裂，正如一切社會的分業一樣，致使三者的相互關係，更加緊密。資本家若不依據企業家與勞動者的助力，則資本就無收益。企業家若不連繫資本家與勞動者，則事業不能經營。勞動者祇有爲資本家與企業家的營利慾及支配慾的客體，而始有維持其生活的方法。三者的關係，在今日股份公司的組織，最爲顯明。就法律的擬制論而言，股份公司是一法人，其本身可爲企業的主體；但就經濟的實質論而言，股份公司的企業家乃是董事，勞動者，不用說，就是股東也不是企業家。股份公司的董事，在形式上，雖由股東大會選舉；但在事實上，選舉前已經確定。至於事業的組織及管理，概由董事酌量

進行；監事及股東大會的監督，大體也是有名無實。因其情形如此，所以雖說是股份公司企業，其實是董事企業；至於公司的設立，祇可視為募集資本的一種手段。

關於股東之為企業家或資本家的問題，乃有種種的異說。^{二四}不過，實際的情形，股東是純粹的資本家，不是企業家。因為他們投資於某股份公司，除此為貨幣增殖的一種手段外，別無企圖。他們乃與購買公債、公司債或存款於銀行、或投資於房產地產，同一意義；祇由採算上比較有利的理由，而購入股票而已。他們對於公司事業的本身，並無何等的智識與興趣；他們所關心的，祇是股息的多寡。從而，如果他們知道乙公司的股票更比甲公司的股票有利，他們就馬上賣去甲股票而轉購乙股票。如果他們以為公司的股息利率，不及公債或銀行的存款利率優厚，他們就毫無躊躇地改換其投資的方向。總之，股東是被利子觀念所左右；絕少利潤的觀念。從而，決不能以為股東是有企業家的性

質。因為離開了事業的經營管理，就沒有企業家。至於勞動者，當然祇是服從公司經理的指揮命令，而從事其所擔當的任務，以博勞務報酬的人；他們既不是資本家，也不是企業家。

由上所述，可知股份公司組織的特徵，是在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職能分裂；而此同時又為現代企業的特徵。

大經營 資本主義社會的第四特徵，是大經營（Grossbetrieb）。所謂經營者，是經濟行為之技術的單位組織。所謂技術者，是因實行某經濟行為的設備及熟練；所謂單位者，是因保持此技術之獨立的構成而行的管理與實施；所謂組織者，是有秩序地結合屬於同一單位的人們。而所謂大經營者，即此較大的單位組織；區分其大小的標準，大概是依據組織內人數的多寡。

大經營可以成立於經濟行為的各部面。在消費方面，其單位組織，大部分是家庭；可視為大經營的是宮庭、大貴族及大富豪的邸宅、大寺院、旅館、兵營、寄

宿舍等。在交換方面，則商品交易所、百貨店等是。在生產方面，則稱爲工場者，悉爲大經營。蘇俄的集產農場，就是農業的大經營。礦山多爲大經營，因此大抵兼事製煉，均可視爲工業的一部。由此看來，可以斷定現代大部份生產的大經營，都是工場工業，從而可說大經營的存在，是近代經濟的一特徵。

那末，在近代，什麼是使大經營發生的原因呢？牠的原因，是以下三點：（一）國民經濟的發展，（二）都市的膨脹，（三）分工及機械的進步。

國民經濟的發展，大體是第十五世紀以降，政治的中央集權的結果。隨封建政治的崩落，對於各種的商工業，乃有一般的法令之頒佈；統一貨幣及度量衡，撤廢內國的關稅，普及交通機關，縮小基爾特的特權；因此，從來地方的經濟，遂被解放，而改建在全國的基礎上，結果，首先於商業及運輸業中，促成了大經營的出現。

近世的都市，膨脹得可驚。促成如此膨脹的原因，是官吏、軍隊、貴族、大

地主、大商人、金融業者、學生等。他們由其政治、經濟、學藝或享樂等的必需，而羣集於都市，大都市的經濟的特徵，是爲消費與奢侈的中心。生產不在大都市，而在農村或地方的小都市。從而爲聯絡地方的生產地與中央的消費地間的交換起見，乃促進了大規模商業的發達；同時，並於奢侈工業上，促進了大經營的發生。但是，現代大經營工業的中心，不是奢侈品，乃是一般庶民所需要的必需品，或是機械船舶等生產及交換資料。其原因有二。即（一）因產業革命後大量生產的實行與商品的劃一化，以致過去高價的奢侈品，今亦漸次跌爲廉價的必需品，而適於庶民階級的購買力。（二）是機械利用之顯著的擴大。但在現代，也是無疑的，大都市中消費者的大羣，是使許多工業能有大經營的一原因。

今日大經營的直接而且最大的原因，是分勞及機械。所謂分勞者是分工 (division of labour, Arbeitsleistung) 的一種。自亞丹斯密以來所慣用的分工

一語，正如此黑兒所指摘，「也是包括分勞、分產及分職的三種意義。所謂分勞（Arbeitszerlegung）者，即分割一經營內的一商品的加工行程，而使各人加工其各部分。所謂分產（Produktionsteilung）者，即把同一財貨的最初的原料以至最終的製品的生產行程，分割為數階段，而由各企業家生產各階段。又所謂分職（Berufsspaltung oder Spezialisierung）者，即分離從來由同一生產者所製造的數種商品，由數生產者各人專門製造一種商品。此三種分工中，分產及分職是大經營的結果；分勞是大經營的原因。這是因為分勞，其所需要的加工者的人數，至少祇等於已經分割的加工行程的數量，故在同一經營內，收容多數人員，為使他們互相連絡起見，勢必促進技術單位組織的擴大。而在組織上，益以機械這新要素，於是分勞遂更細分，故結果必然的構成了大經營。

分勞促進大經營，而大經營則又促進分產及分職。大經營必需多額的資本，優秀的企業才能，複雜的組織與大規模的作業設備。因此，在一經營之內，包

含一財貨的全生產行程，那不論在經濟上或在技術上，都是不可能的；於是，分產乃起。又大經營中的機械工業，因其以製品的劃一化與大量生產為存在條件，故與其每次比較的少量地製造加工行程不同的數種商品，反不如多量地製造同種的商品，蓋若如此，在技術方面，則較簡易；在經濟方面，則較有利；因而分職乃生。

綜合分勞、分產及分職三意義的分工，其與大經營的關係，是如上述不可分離的；此實為現代社會經濟中之一顯著的特徵。

註解

註一 Jeremy Bentham, Principles of Civil Govt., Part I, Ch. VIII.

註二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1877, Part IV.

註三 R. T. Fly, Property and Contract, 1922, Vol. I. Pp. 69-97.

註四 據洛克說，人類在其本來的自然狀態，對於為其自己勞動成果的財產，有絕對的支配權。人類

之所以組織國家，也不外爲制裁侵害各人財產的人，安全確保其所有權。如果主權者不依已經國民承認的法律，被發人民的財產，這是違背對於財產之自然的法則，是違背政府存立的目的 (John Locke, *Treaties on Government*)

註五 利威說：所有權恰如樹木的幹，一切社會制度是由此而生的枝葉。(Giles and His,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1923, P. 25.)

註六 過沁主張：私有財產的保護，是立法者最大的任務，如果立法者遵奉此種旨趣而無錯誤，則他對於社會的幸福，就很有貢獻；否則，是流佈毒害於社會。(J. Bentham, *op. cit.*, part 1, Ch. VIII.)

註七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 IX.

註八 *Ibid.*, Bk. I, Ch. X, Part II.

註九 *Ibid.*, Bk. IV, Ch. VII, Part II.

註一〇 *Ibid.*, Bk. IV, Ch. VII, Part III.

註一 I Ibid, Bk IV, Ch. II.

註二 Ibid, Bk. II, Ch. II.

註三 J. S. Mill, Principles, Bk. IV, Ch. VII, S. 7.

註四 見上田貞次郎著株式會社經濟論大正十年一〇三頁商務印書館有周沉剛氏之漢譯本。

註五 歐洲大都市人口增加的趨勢如左

	第十六世紀末	第十七世紀末	第十八世紀末	第二十世紀末
倫敦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巴黎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柏林	—	—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註六 據孫巴德說,現代的必需品如茶、咖啡、鏡及瓷器等,在第十七、八世紀之交,都是奢侈品(W.

Sombar, Luxus und Kapitalismus, 1922 S. 177.)

註一七 K. Büch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922, I, S. 805.

問題

- 一 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
- 二 試述私有財產制度發達的經過。
- 三 試述亞丹斯密的理論對於私有財產制度的關係。
- 四 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行爲自由，分爲幾種並加以說明。
- 五 試述資本家與企業家的職能分裂作用。
- 六 什麼叫做大經營？又其成立的原因何在？

第四章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

資本主義的意義，已如上述，牠有四個要素，即（一）私有財產制度，（二）經濟行爲自由法則，（三）企業及（四）大經營是。在今日這資本主義的社會，上述四大要素完全拘束了社會成員的生活狀態。因此，資本主義社會內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自然也以上述四要素爲基礎。茲分述如左。

第一，就私有財產制度講，財產的有無，是形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基要素。換句話說，就是有財產者與無財產者，互相對立，形成了二個階級集團。

第二，就經濟行爲自由法則講，經濟行爲自由的有無，是形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一種要素；換句話說，有經濟行爲自由的人與此自由已被剝奪的人，互相對立，遂形成了二個階級集團。

第三，就企業講，企業的人的要素，就是資本家及企業家與勞動者，他們互

相對立，遂形成了二個階級集團。

第四，就大經營講，管理或支配大經營的少數人與受此少數人管理或支配的多數人，互相對立，遂形成了二個階級集團。

不過上述八個對立的階級集團，並非各成一階級，而獨立的存在，其實是綜合爲二個大階級集團。明白的說：財產所有者、經濟行爲自由者、資本家及企業家與大經營的支配者，合而形成一階級；在反對方面，無財產者、經濟行爲不自由者、勞動者與大經營的被支配者，也合而成一階級。在此兩階級的成員中，常有一人而兼備上述數種資格的。總而言之，在今日這資本主義的社會，上述生活狀態共通的二大階級，是互相對立着。前一階級就是有產階級 (Bourgeoisie)，後一階級就是無產階級 (Proletarians)。

當說明這兩階級的對立關係時，非先說明不可的，是什麼叫做財產。照廣義的解釋，一切財貨而有獨占的所有權者，就是財產。若照狹義的解釋，則人類

爲維持生命所必需的，最少限度的財貨，不能算爲財產。比如一件衣裳，一間房子，不論怎樣窮的人，幾皆有之。如果說這些衣裳和房子，都是財產，那末就無人沒有財產。由此可知，狹義的財產，是最少限度生活資料以上的某財貨。惟其是最少限度生活資料以上的財貨，所以不一定要直接用以消費，換句話說，狹義的財產，是即加以某期間的貯藏，對於所有者的生存，並無妨礙的財產。例如，除了足以禦寒的衣裳之外，如果還有特別出門時穿的衣裳，則此衣裳才算爲財產。再如除了足供家族寢用的房屋之外，要是還有客用的房間，則此房間才算爲財產。進一步說，吾人如果並不將全部的收入，用在生活費上，而還有一部份的貯蓄，則此貯蓄部份，才算吾人的財產。

財產的意義，已如上述，那末有財產的人，何以是經濟行爲自由者，資本家或企業家，並爲大經營的支配者呢？又沒有財產的人，何以是經濟行爲不自由者，勞動者並爲大經營的被支配者呢？請爲伸述如左。

第一，就經濟行爲自由而言，這可分爲三種，（一）是生產的自由，（二）是交換的自由，（三）是消費的自由。不過，生產的自由，如果沒有相當的生產資料，就難獲得；而此生產資料，則非爲直接用以消費的生活資料以外的財貨不可。所以，能於自己的計劃與計算之下，實行一種生產的，祇是財產的所有主；沒有財產的人，就沒有能力可以實行其所欲實行的生產。次之，講到交換的自由，交換的成立條件，是以自己所有的財貨讓給他人，故在所有財貨祇够直接消費的人，事實上不能有所交換。有之，也是因爲環境的壓迫，而不得不然的；故此不能說是自由。這樣說來，有此自由的，祇有財產的所有主；沒有財產的人，就沒有能力可以實行其所欲實行的交換。再次，講到消費的自由，在祇有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而沒有手段可以滿足此最低限度以外之精神的及物質的慾望者，他的消費，事實上決不能說是自由。這是因爲他對於消費，並不能任意選擇。所以，消費的自由，也祇有財產的所有主，能够享受。

再如由別的觀點，觀察經濟行爲的自由，則此經濟行爲的自由，可以分爲資本的自由，企業的自由與勞動的自由。資本的自由，這本是有財產者的專利品，沒有財產的人，莫想享受。企業的自由，不單經營企業，本來需要資本，這又包含關於企業種類及組織的選擇自由，所以沒有財產的人，要做企業家，是不可能的；他們要任意選擇企業的種類與組織，那都是夢想。至於勞動的自由，是決定勞動與否的自由及從事何種勞動的選擇自由；但是，因爲沒有財產的人，勞動是其唯一的生活手段，所以他們除非甘心餓死，此外並無不勞動的自由。有此自由的，祇是財產的所有主。又如勞動種類的選擇，這在沒有財產的人，雖然並非完全沒有自由，不過在事實上，其自由的範圍很少；明白的說，他們的勞動選擇，很少出於他們的意志；普通都是他們的境遇或職業使他們不得不從事其所不願從事的勞動；所以沒有財產的人，他們連選擇勞動的自由都沒有。

若更由別的觀點而論，則經濟行爲的自由，可以分爲競爭的自由與契約

的自由。不過這類自由，也祇有財產的所有主，才能享受。因為競爭的自由，大部份是在財產所有主的企業家中間，沒有財產的人，祇有就職的競爭。他們這種就職的競爭，是與企業家間的競爭不同，他們的目的不在滿足營利慾，乃是被生存慾所驅使的結果；又，這種競爭的勝敗，完全取決於在競爭圈外的雇主。明白的說，這種競爭，不能像企業家間的競爭一樣，由自己的意志規律自己的進退；惟其如此，與其說是競爭，毋寧說是機會的順逆，較為適當。又如契約的自由，本來是以當事者互相平等，彼此自由的觀念為基礎。換句話說，契約自由的基礎法則是：關於個人的行為，誰都不能違反自己的意志而受他人的拘束。但是這種法則，在財產所有主對於無財產者的經濟關係上，是不能實現的。無財產者沒有生活資料的貯藏；他們如果一日得不到工資，就得挨餓一日。所以他們受饑餓的驅使，不能等到有了滿意的雇傭條件而始就職。他們也不能等到有了滿意的價格而始購買某財貨。他們是常常抑壓着其內心的不平與不滿，勉

強締結那明白吃虧的雇傭契約或買賣契約。他們雖然沒有受到契約的對方——即雇主或賣主——的直接脅迫與束縛，不過他們的境遇常常脅迫或束縛他們；在事實上已由他們奪去了契約的自由。反之，因為財產所有主，沒有這樣的境遇，所以他們能够享受契約的自由；這雖然不是絕對的，但就一般而論，確是如此。

由上所述，可知經濟行爲的自由，事實上祇有財產所有主能够享受；沒有財產的人，不能有此自由。當然，以上云云，乃是程度的問題，自由與不自由的差別，並非絕對的，讀者必須明白。

第二，就企業而言；企業的成立，是由於資本家，企業家與勞動者在同一營利的產業上，互相協力。不過因為資本家是資本的供給者，所以他們當然祇限於財產所有主。又因企業家是計劃並實施產業的中心人物，就其職能而言，在理論上，固未必限於財產所有主，不過事實上現代的企業家，謂其必為某程度

的財產所有主，決無錯誤。這是因為現代企業家的資格，一定要有以下諸條件。

(一)要有為計劃某種企業所必需的經濟智識。詳細的說，關於市場的狀況，金融的緩急，原料、商品及勞動的需供關係，物價與工資的高低及其變動等，都須有精確觀察的能力。(二)要有駕馭並指導多數勞動者的能力。(三)要有可待資本家相信的人格與手腕。(四)要有處理實務與運營產業的才幹。然而，這樣的資格，除了稀有的天才之外，普通沒有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人，絕對不能具備。可是能够受高等專門教育的人，在今日這資本主義社會，乃限於財產所有主或其子弟。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無學文盲而為一代的大企業家者，固亦不乏其例；但在今日，產業上的種種設施，都要合乎科學，這在不學無術的人，萬難應付裕如；所以他們的成功機會，乃大受限制。事實告訴我們，雄飛於現代產業界的人，大抵都是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或是某程度的財產所有主或其子弟。

回頭來看看勞動者，他們並不喜歡做這吃力的工作，因為他們沒有財產，得不到受高等專門教育的機會，所以不能做資本家或企業家，不得已做了勞動者。固然，在一般的所謂勞動者中，有許多精神勞動者，例如大學的教授，書局的編輯；他們也有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不過這些人本來就是財產所有主的弟子，他們將來有為資本家或企業家的可能性；又在他們自己，也有很多是作如此期待的，所以不能把他們與終身勞動者——即純粹的無財產者，同樣看待的。

第三，就大經營而論，大經營是由多數人協力而成的單位組織。大經營的成立，是以分勞為基礎。惟其為分勞，所以一個人在一大經營之內，祇有對其一小部份業務的知識與經驗。因此，在一大經營內，非有一統一的指導者，綜攬全部的勞動並完成豫定的業務不可。這統一的指導者，就是技術計劃的設計者，就是實施這種設計的管理者。多數的從業員，則服從此指導者的指揮命令，各

自執行其担任的事務。如果他們不聽指導者的命令，隨意工作，則其協力關係就非至支離破裂不可。因此，統一的指導者與多數從業者的關係，好像軍隊的司令官與兵士，一方是命令者，他方是服從者；一方是在支配的地位，他方是在被支配的地位。固然，大經營未始不可置之於民主的統制之下，打破命令者與服從者，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這種論調，以前常為社會主義者所提倡，又在小規模的工場，現在也有如此實行的；不過就一般而論，大多因其內部規律的頹廢，換句話說，即因從業者相互間不統一、無秩序，而終歸失敗。現在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大經營，可說都是專制的統制。大經營的專制的統制者——即其支配者——大部份是財產所有者。因為在現代大經營的管理上，需要高級的科學智識，所以大經營的支配者，不是前述的企業家，就是在最近的將來可以做企業家的人。至於服從其支配的多數被傭者，乃是一世沒有做傭主希望的無產階級。

這樣說來，有產階級是由財產所有主，經濟行爲自由者，資本家及企業家與大經營支配者所形成的集團。無產階級是由無產財者，經濟行爲不自由者，勞動者與大經營被支配者所形成的集團。兩者互相對立，而繫屬依存於資本主義的社會。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既然是互相對立，故在兩者之間，必有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及利害衝突的關係存在。以下試就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說明其支配被支配關係的形式及其利害衝突關係的狀況。

a. 因爲有產階級是財產所有主，故在政治上支配無產階級，並侵害其利益。在限制選舉的國家，因以產財的多寡爲有無選舉權的標準，所以有產階級獨占了選舉的大權；結果乃藉國會的名義，制定了各種有利於其自己的法律。即在實行普遍選舉的國家，黃金的威力往往支配着選舉的結果；沒有財產的人，那裏有什麼選舉費用，其與有產者競爭選舉，勢必失敗。何況行政上高級

官吏，大多是有產階級出身的，故常袒護有產階級。尤其是在司法上，因為無產階級負擔不起訴訟費用的關係，對於有產階級，常常不能主張其應有的權利。關於由此類事情而發生的政治上的不平，後面還有討論，此處姑不詳述。

有產階級在消費方面，獨占了高等教育機關的利用；因此獨占了知識；而且以此為壓迫無產階級的手段。又如娛樂、交通等設備，亦被有產階級獨占其舒適的部分，常予無產階級以不適與不便。有產階級因有財產的緣故，乃道德的壓迫着無產階級；常使雙方養成自大與卑屈的惡德。就是宗教，有時也被有產階級利用為壓迫無產階級並侵害其利益的手段。不過僅由財產所有者及無財產者的立場，觀察這兩階級，因而所得的支配被支配及利害衝突關係，還是間接的，直接的關係，是在後述第二以上各點。

b. 因為有產階級是經濟行為自由者，所以壓迫經濟行為不自由者——即無產階級，且侵害其利益。經濟行為的自由，誰都希望，所以有產階級，在可

能的範圍以內，必欲確實而且永久保持這種自由。因此，對於褫奪這種自由的勢力，就發生了抗爭。在反對方面，無產階級對其經濟行爲的不自由，有意或無意的感到不平，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必想脫出這種境遇。如此相反的意志，在由契約的媒介，而互相結合時，因為雙方都想儘量獲得有利於其自己的條件，故如前述，在契約自由的原則之下，關於契約的條件，有產者占了獨裁的地位，任意壓迫無產者，並使之服從，藉以擁護其本身的利益。即有產階級的利益，是由壓迫無產階級而始能保持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乃由排除有產階級的壓迫而始能保持增進。因此，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關係，是一種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是一種利害衝突的關係。

c. 因為有產階級是資本家或企業家，無產階級是勞動者，所以他們的關係，仍舊是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仍舊是利害衝突的關係。資本家並不親自運營產業，當然也不從事勞動，可是有收受利息的權利。如果企業家或勞動者

對於資本家，想減少或停止其產業利益的分配，那末資本家一定起來反對。又在企業家，他必盡力避免資本家的干涉，斥除勞動者的故障，任意運營企業，以收得較多的利潤。如果資本家及勞動者要妨礙企業家的這種欲求，那末企業家一定也要起來反對。又在勞動者，他們切望儘量減削資本家的利息與企業家的利潤，增加他們的工資。如果資本家與企業家互相聯絡，壓迫勞動者的這種要求，那末勞動者也一定要起來反抗。由此可知：這三者的利益，在分配上，是互相矛盾、互相衝突的。不過，在這三角關係上，資本家與企業家都是有產階級，由其聯合的勢力以壓迫無產階級的勞動者，乃是必然的傾向。因為許多資本家與企業家，或同是一人，或為親戚朋友，或屬於同一政治、經濟、社交等團體，故在其對勞動者的關係上，比較的容易結合；反之，勞動者與資本家或企業家，是屬於不同的階級，不獨他們的生活狀態大異，絕難聯合；且因勞動者是經濟的弱者，缺乏抵抗的能力，易受有產階級的壓迫。

d. 因為有產階級是大經營的支配者，無產階級是大經營的被支配者，所以他們又有壓迫被壓迫與利害衝突的關係。支配者為維持其本身利益起見，常要被支配者服從，不起反抗；反之，被支配者感到服從的苦痛，想儘量排除支配者的壓迫，藉於工資、工作時間及其他的雇傭條件上，伸張些須利益。所以，被傭者對於產業的權能增大，這就是雇主的支配力的減少；這是表示他們的利害關係，是完全相反的。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知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是必然的且本質的在於壓迫被壓迫的關係上，是在利害衝突的關係上；這些關係，祇要資本主義存在一天，那是絕對不會消滅的。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地位，已如上述；那末，在這資本主義的社會以內，除了這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以外，還有其他的階級麼呢？有之，就是中產階級（middle class, mittelklasse）。這中產階級是位於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中

間，但非超然獨立於此兩階級之外；明白的說，中產階級是由『下級的』有產階級所形成的集團。中產階級也與有產階級一樣，是財產所有主，是經濟行爲自由者，是有做資本家及企業家的資格，是站在大經營的支配者方面；不過他們所有的財產爲數較少；他們所有的經濟行爲自由，其範圍較狹；他們在資本家地位所得的利息，亦屬僅少；他們做企業家的大經營支配者的機會，也不如有產階級之多；他們即有機會，可是他們因此所得的權力與利益，也比較的微少。換句話說，他們的財產不够滿足他們的全部慾望；又由其財產的資本化而生的所得，不够其全部生活費，因此，他們非靠自己的勞動以求增加收入不可；中產階級就是由這一類的人們所形成的。具體的說，中產階級的大部份是從事精神勞動的薪水生活者、手工業主、零賣商人及小地主等。

這樣說來，有產階級與中產階級的差別，祇是程度的問題；其間並無截然的區別。同是中產階級，財產較多的，其與有產者，很難區別；反之，財產較少的，其

與無產者，也很難區別。又有時甲國無產階級的生活狀態，乃與乙國中產階級的生活狀態，同其程度，丙國中產階級的生活程度乃與丁國有產階級的生活狀態，無甚差異。因此，不論在那一國家，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區別，是顯而易見的；可是中產階級與其他兩階級的差別，就不甚鮮明，有時很難區別。

這種區別的困難，不獨是客觀的，就是主觀的，也是如此。在個人的意識上，自己所屬的階級，有時也不甚明瞭。例如：茲有就客觀的說，則屬於中產階級的三人，但甲自以爲屬於有產階級，乙自以爲屬於中產階級，丙自以爲屬於無產階級；這種情形，事實上很多。所以，中產階級與有產及無產兩階級的對立，不能像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一樣地顯明。

有產階級、無產階級及中產階級的地位，已如上述；這三階級的分，既然非常複雜，何以會形成階級對立的形勢呢？換句話說，有產者的地位，並不相同，有些是紡績工廠的股東，有些是百貨商店的經理，有些是貴族，有些是大地主，

他們何以會形成一個階級而與無產階級相對立呢？又就無產者而言，有些是紡績工廠的工人，有些是輪船上的水手，有些是煤礦內的坑工，有些是地主的佃農，他們又何以會形成一個階級而與有產階級相對立呢？這是因爲在階級成員之間，發生了協力關係的緣故。那末，這種協力關係，又是如何發生的呢？這是因爲今日這資本主義的社會，必然的使他們一致團結，共同對外。明白的說，因爲有產階級的成員，（一）在政治特權的獨占上利害互相一致；（二）在地租所得稅奢侈品課稅等上，利害互相一致；（三）在一般貴族同時就是大地主或大股東者，其利害互相一致；（四）在資本家與企業家，因爲協力經營一種產業，故其利害互相一致；（五）對於社會主義的思想，他們一致的感到威脅；（六）對於勞工運動的發展，他們一致的感到恐慌。凡此種種原因，遂使他們一致團結，共同對外。而與他們相對立的無產階級成員，其協力關係的發生，原因也在於此。尤其是在企業利益的分配上，多數勞動者對於資本家與企業家的聯合勢

力，感覺到有一致對抗的必要；又在大經營中，被拘束於同一雇傭條件之下的各種被傭者，他們的地位，自然在他們中間促成了協力的關係。

階級的協力，固然是這樣自然的發生的；但是也可由人力造成。社會主義思想家的宣傳運動，其主要目的，即在促進階級的協力。他們使無產階級的成員，發生階級的意識；並使他們互相連絡，一致團結。這是社會主義者認為社會運動所必不可缺的急務；而多方推進，不遺餘力。過去半世紀間無產階級運動的大發展，顯然證明了他們的成功。如果沒有他們的宣傳，則階級對立的形勢，一定沒有像今日這樣顯明。

無產者的階級化，乃使他們的內部協力，更加密切；同時促進了對於有產階級的鬭爭意志。他們的鬭爭意志，有了充分的表現，結果遂促進了有產者的階級化；使他們的協力更加密切；同時使其對於無產階級的鬭爭意志愈益堅決。於是，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互相衝動，互相刺戟，互相促進，終於形成了互相

對立的形勢。

以上是就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而言，那末中產階級的情形如何呢？前面已經說過，中產階級與此兩階級的壓迫被壓迫及利害衝突的關係，並不十分顯明，所以中產階級協力關係的發生，也極遲滯。不單如此，他們的生活前途，常有變化，有些是昇而為有產者，加入了有產階級，又有些是降而為無產者，加入了無產階級；因此，中產者的階級化，就比較的困難。今日所以較少所謂「中產階級運動」的存在，其理由也不外乎此。

上述協力關係愈發展，乃使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形勢愈嚴重，就橫的方面說，不獨使兩階級成員的消費生活，完全不同；且使兩階級的知識、感情、道德等諸生活，也各異趣。又就縱的方面說，並使兩階級成員的父子孫孫都固定於某一階級的地位，形成了永久的對立形勢。有產階級在衣食住及其他生活資料上，不論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都比無產階級豐富。他們因為「富有」

的關係，可以得到各種精神與物質的享樂。教育、娛樂、修養、衛生等機關，大部份都被他們所利用；都被他們利用以增進其本身的利益。而無產階級的生活，則完全與此相反；因此，吾人僅依消費的外形，就可識別有產階級成員與無產階級成員。不過，中產階級與其他兩階級之難於識別，則毋待贅述。

由上可知：各階級在消費生活中的特徵，不但促進階級意識的發生，並且促進階級地位的固定。吾人由消費的外形，識別與自己屬於同一階級的人；由此喚起同類意識而且發見交際的機會。因為吾人歡喜與自己略有同樣衣食住者交際，在消費生活大不相同者間，普通很難成立真正的友情。至於結婚，尤其注重於「門當戶對」，異階級男女間的結婚，不獨因為兩者的經濟生活，完全不同，且因他們的教養、趣味及習慣等，彼此異趣，故常害及夫婦間的感情，易使家庭發生破綻。總而言之，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乃是無疑的事實。

問題

- 一 試述經濟行爲自由的種類，並一言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在經濟行爲自由上的對立情形。
- 二 試述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在企業上對立的情形。
- 三 試述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在大經營上對立的情形。
- 四 什麼叫做中產階級？又其地位如何？
- 五 階級意識是怎樣發生的？又階級戰線是怎樣形成的？

第五章 社會問題的結癥

諸如前上，在今日這資本主義的社會，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必然的互相對立；在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必然的發生壓迫被壓迫及利害衝突的關係；在此關係上，壓迫者及利益的獲得者，常是有產階級；被壓迫者及利益的喪失者，常是無產階級。這種情形，不獨見於經濟生活上，即在政治、道德、宗教、知識及感情等生活上，也能成立；不過不若經濟生活上的情形，來得明顯而已。有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的壓迫及利益侵略的關係，如果單就經濟現象而言，一般學者通稱為榨取（*exploitation*、*Ausbeutung*）。講到榨取兩字，使人就聯想到不勞所得及剩餘價值等名詞。所謂不勞所得（*Unearned income*、*Orbeitslose Einkommen*）者，是有產階級榨取無產階級的方法，又為有產階級榨取無產階級的結果，即由榨取所得的財貨（貨幣或貨幣價值）又所謂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mehrwert)者，是指有產階級榨取無產階級的源泉而言。要之，這三個名詞，字面雖異，而含義實屬相似。洛斯 (Ross) 謂榨取『是使他人爲我自己而勞動，或無償的取得他人的勞苦的果實，以爲我自己之用。』『梅喀 (Menger) 解釋不勞所得或剩餘價值說：這是在法律秩序上受到特惠的人們 (即生活資料的所有者) 對於社會，並無個人的反對給付而受到的所得。』而馬克斯的所謂剩餘價值，是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資本家由勞動者略奪所得的生產價值。『不論照誰的解釋，榨取、不勞所得及剩餘價值，是指經濟的強者，不當或過當奪取勞動者所產果實的狀態而言。不過精確的說，榨取是有產階級爲謀其本身的經濟利益起見，壓迫無產階級的經濟利益，藉以獲得某分量的財貨 (貨幣或貨幣價值) 所以榨取的方法，乃是壓迫，榨取的目的是在經濟的利益，至於榨取的所得，有時完全是不勞所得，有時是過大的勤勞所得。在此意義上，榨取與不勞所得，及剩餘價值，意義並不盡同。因爲榨取者不

盡是不勞者；有時勤勞者在某條件之下，也可成爲榨取者。這種榨取，就是今日社會問題的結癥所在。茲分述榨取的形態如左：

第一 兩階級之爲財產所有者及無財產者的對立時的榨取 財產

所有者的有產階級，如其所有的財產，是貨幣或有價證券，則於利子的形態；如爲土地，則於地租的形態；如爲物件則於租金的形態；而行榨取。這些形態的榨取，是構成純粹的不勞所得。貨幣及有價證券，把牠用爲產業資本，固然也可藉以生利；但在資本家兼企業家時，他是兼收企業家的利潤與資本家的利子。這種利潤與利子，在產業會計上，雖然有時並無明確的區別；但是，資本家如果沒有收得普通利率以上的利益的希望，他自己就不經營產業，所以他由經營產業所收得的利益，自然包括企業家的利潤，與資本家的利子。此項利子，他自身即不兼爲企業家，也是可以收得的。因此，他於企業家的地位所收得的利潤，未必爲財產所有者的直接所得；從而，不能說是不勞所得。但是，他在資本家地位

所收得的利子，純粹是財產所有者的所得，故可視為不勞所得。因為如果他自已不拿出資本，而向他人告貸，則他仍須負擔利息。

但觀現代產業界的實狀，資本家與企業家的職能，乃漸次分裂，而由另人負擔；這種傾向，頗為顯著，所以多數資本家，他們並不兼營產業，而供給其資本於別的企業家，以藉此收得利子為滿足。從而大部份的資本，其所有的形態，是股票、社債、銀行存款等。而這些資本乃由經營商業、工業、運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等的企業家所利用；由此利用所生的利益，其中的一部，乃付給資本家，作為利子。而這利子，是純粹的不勞所得；因其是剝削由企業家與勞動者的勤勞所生的一部份貨幣價值；故在此時，資本家是榨取者，企業家與勞動者都在被榨取者的地位。

但是，資本家對於企業家的關係，與對於勞動者的關係，決不相同。資本家如果過於貪圖利子，而減削企業家的利益，則企業家不向這種資本家借用資

本，因此，利率低落，資本的所得減少，又，企業家如果過於貪圖利潤，以致利子減少，則資本公司對於這種企業家，不肯供給資本；因此，企業家無法經營產業。所以，資本公司與企業家乃非發見別的一種方法，不使兩者的所得減少而反可增大不可。這種方法就是減削勞動者的所得，（即減削勞動者的工資。）勞動者是經濟的弱者，抵抗力薄弱，工資即被減削，也不能拒絕其勞動力的供給。於是，資本公司乃與企業家聯合，壓制勞動者，並不減削利潤而僅藉減削工資，以圖利子的增收。從而，結果利子雖是直接由企業家付給資本公司，但因而被榨取的，不是企業家，實為勞動者。

地租與租金，也是不勞所得；不過這種不勞所得，在其借用者為無產階級時，則為直接的榨取；若其借用者為有產階級時，則為間接的榨取。因為有產者，與前述產業資本的情形同一理由，可以轉嫁地租及租金於無產者身上。例如，一有產者借用他有產者的所有地，在此地上，投下自己的資本而建築租屋時，

則自己應該付給地主的地租，乃附加在房租上，向租房的無產者徵收。

第二 兩階級之爲經濟行爲自由者及不自由者的對立時的榨取

經濟行爲自由者——卽有產階級，大體是於雇傭契約的形態，榨取經濟行爲不自由者——卽無產階級。不問其爲產業的被傭者或非產業的被傭者，雇傭契約的成立，是由於無產者約定從事一定的勞動，有產者約定對此勞動支付一定的工資。然當兩者決定此契約條件時，其契約即使不能成立，有產者的生活，絕少因而受到威脅，唯就產業經營上受到一些不利，或於日常生活上感到若干不便而已。例如一紡績工場，其因不能雇傭一女工所生的不利，普通是無關緊要的；又如一家庭，其因不能雇傭一婢女所感的不便，普通也是很微少的。尤其是除了產業界的情形，特別良好以外，傭主決不致苦於缺乏被傭者；如果不能雇傭甲，則轉而求乙，這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又強制延長勞動時間，用這方法來補被傭者的缺乏，也比較容易。惟其如此，有產者的傭主，在原則上，可

以豫定其自己所希望的雇傭條件，雇傭情願照此條件勞動的人；如果不滿於這種條件的人，他可拒絕雇傭。總之，他享有契約的自由。

反之，在被傭者的無產者，他非每日勞動，不能生活。因此，某雇傭契約的是否迅速成立，這是有關於他的生活問題。要是他在數週乃至數月以內，找不到職業，那他祇有餓死而已。因此，他向傭主提示他所希望的雇傭條件，即未被傭主容納，他也不能放棄此契約而另謀他就；終非屈從傭主所提示的條件，而乞其雇傭不可。從而，就理論上說，勞動者雖然也有契約的自由，但在事實上，他的境遇，剝奪了他的這種自由。

本來，有產者雇傭無產者，既不是由於道德的責任感，也不是出於社會的義務心；唯爲其自己的營利手段或消費生活的便利而已。所以，有產者用極少的經濟負擔，尋求其所希望的被傭者，是必然的情勢。他在原則上，希望置其雇傭條件於最低限度。所以，他因找不到被傭者所得的不利或不便，除非到了使

他不能忍受的程度，他就不肯改善雇傭條件。然與有產者相對立的無產者，固然，他們也與有產者一樣，並不以雇傭勞動爲社會的義務或道德的責任，換句話講，他們從事勞動，原僅爲維持生活而已。但是，他們的貧窮不許他們猶豫就職，不許他們從容尋覓滿意的雇傭條件；因此，他們須極速地發見傭主，須於自己所能忍受的最低限度，忍受惡劣的雇傭條件。因爲有產者與無產者的境遇，如此的不同，所以兩者間所成立的雇傭條件，常由有產者任意決定，無產者祇有俯首聽命而已。這畢竟是有產者爲其經濟利益起見，而壓迫無產者的經濟利益，於是，榨取乃成立。

第三 兩階級之爲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對立時的榨取 在今日這資本主義社會內，主要的產業，都採企業的形態。企業的成立，是由於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協力；至其利益的分配，對於資本家則爲利子，對於企業家則爲利潤，對於勞動者則爲工資。其中關於利子，已詳前述，以下請就利潤與

工資的關係略爲伸引

企業家是企業的主體，他在一方面，蒐集資本，他在另一方面，僱傭勞動者；在其自己的計劃之下，利用並支配資本與勞動者，藉以實施企業。若其企業是屬於股份公司的形態，則公司的董事——企業家，在法律上，雖然沒有資本與產品的所有權，可是關於資本的運用、產品的販賣、勞動者的僱傭以及其他一般業務的管理，他有全權；即如公司盈餘的處分方法，在形式上，雖然取決於股東大會，但在事實上，無不以董事的提議爲根據。公司董事的種種活動，其最後的目的，是在利潤的收得。然而，爲增加利潤起見，則非增加公司的利益不可。所以公司董事的直接目的，可說是在營利。當然，公司董事們這種營利目的，並非祇靠搾削勞動者，始能達到。他們如能排擠其他企業家，獨占市場，也能達到這營利的目的。不過在企業家與企業家間，不論他們的利害是如何的衝突，但這不是搾取。企業家搾取的對象，祇有勞動者。這是因爲企業家掌握企業管理的

全權，勞動者所得的多寡，都受企業家的支配。試以工資為例，手工業時代的師傅，他本身就是勞動者，同時又是生產資料的所有者，業務的管理者；但在工場工業，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職能，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勞動者就失了生產資料的所有，離開了業務的管理，而僅陷於工資被傭者的地位。工場工業，本來是由於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協力，企業家一旦獨占了業務的管理權；勞動者的僱傭與工資，既取決於企業家，於是，勞動者就淪於隸屬的地位；這就是企業家與勞動者間，所以發生榨取關係的直接原因。

那末，何以在上述關係上，企業家可以榨取勞動者呢？這是因為企業家要增收利潤的緣故。企業家要增收利潤，則非增多總益金不可。蓋若總益金增多，則企業家除對資本家，給以可使他們滿足的利子以外，自身也可收得較多的利潤。當然在總益金非常多的時候，企業家也不惜由「捨施」的意義，分其一部份給勞動者；但是因為勞動者的所得，幾乎全部都用在生活費上，所以一旦

增加了的工資，將來如要減少，乃有種種的困難；結果，企業除因外力的壓迫而萬不得已時，就很少自動增加工資的；尤其是在總益金不多以致利潤減少時，企業家因為減削利子，比較的困難，而減削工資，比較的容易，所以普通都以後者為救濟營業不振的方法；其最先試用的手段，是工資——此為生產費的重要部份——的節約。這種手段的實行，有些是採減低工資的形式，有些是採裁減勞動者的形式。不過這兩種形式，結果都是一種搾取。工會運動的主要目的，雖然是在反對這種搾取，不過現在還不能有充分的效力。總而言之，企業家要確保其利潤，同時要確保資本家所得的利子，他的手段，是藉減削勞動者的工資，實行搾取。

不過此處有一點必須注意，那就是企業家的利潤，是與資本家的利子不同，祇能說是過大的勤勞所得，不能說是不勞所得。企業家決不像資本家，是一種不勞者。有時且為有能活潑的勤勞者，所以他們所得的利潤，如果是他們勤

勞的應當報酬，這是並無可以非難的理由。不過他們如果用榨取的方法，貪圖過大的利潤，那才值得我們的非難。

第四 兩階級之爲大經營支配者及被支配者的對立時的榨取 大經營支配者的有產階級，他們榨取大經營被支配者的無產階級，乃由於以下的事實。

a. 前面已經說過，分勞是使各從業者僅僅擔任業務的一小部分，所以各從業者沒有關於業務全體的知識及熟練。所以他們除了有產階級出身的高級職員以外，沒有升爲大經營支配者的能力與機會，而一生陷於被支配者的地位。不獨如此，分勞的結果，乃使作業單調無味，乃使個人失了創造的興趣，因此，勞動祇是苦痛的義務；完全沒有一點愉快的成分。

b. 使用機械的結果，雖然是使職工的體力，減少消耗，但是他們的動作，乃被機械的制律，失其自主的職能；又因機械的急速運轉與不快的騷音，乃不

斷地刺激職工的神經，加重其精神的疲勞。

c. 因為分勞及機械的發達，使體力及熟練的需要減少，所以成年男工的職業，常被童工及女工所奪；成年男工要與他們競爭，就非忍受惡劣的雇傭條件不可。

d. 大經營的設立，需要多額的資本，所以無產者的從業員，沒有自為資本家的資格。又在大經營的計劃管理，需要專門經濟及高級技術的才能，所以他們極少自為企業支配者的機會。結果他們一生不能脫去被支配者的地位。

e. 因為勞動力不能像普通商品一樣，按照需要的增減而調節其供給，故在繁忙期，則強被企業家延長勞動時間，而有害及心身的健康之慮，在閑散期，則有被解雇而致失業的危機。

f. 大經營支配者的企業家，他們平日都注全力於業務全部的策劃，當然並不親自勞動；又因作業的直接監督，大概是委任工頭之類的高級勞動者，

所以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缺乏個人的來往機會，結果，他們中間無從發生友愛的情誼。

g. 前面已經講過，大經營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是命令與服從的關係；明白的說，被支配者的工作，概由支配者的操縱，不能像有產者相互間債權債務的關係一樣，其契約的履行是有雙方對等的人格。被支配者的義務，祇有在其人格的束縛之下，始能完成。

以上列舉大經營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必然的使支配者——有產階級，獲得壓迫被支配者——無產階級的機會與可能；現代的大經營，都存立於這種制度之下。因此，現代大經營下的勞動者，無不受企業家的壓迫與榨取。有產階級榨取無產階級的形態，已如上述，這種榨取的形態的存在，實為現代社會問題的結癥所在；明白的說，因在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有了上述種種的榨取關係，所以必然的互相對抗，而使社會日趨於不安。

註解

註一 E. A.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4, P. 135.

註二 A. Menger,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1904, S. 2.

註三 K. Marx, Das Kapital, 1, 3 Abschnitt, 7 Kapital.

問題

- 一 試述榨取不勞所得及剩餘價值的意義。
- 二 試述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在財產有無上的榨取情形。
- 三 試述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在經濟行爲自由上的榨取情形。
- 四 試述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在企業上榨取的情形。
- 五 試述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在大經營上榨取的情形。

第六章 社會政策的目的

現代社會問題的結癥，既然是在有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的榨取，而榨取的根源，既然是在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而這種對立，又為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必然產物，故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的，的社會政策，必須廢止榨取；但欲廢止榨取，則須廢止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如欲廢止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則須廢止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

現代社會政策的目的，既然是在廢止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及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故與社會主義的目的，似相一致。（參閱第七章）不過過去大多數的社會政策家，都以為社會政策的根本要義，是在維持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及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而唯藉以緩和由榨取所生弊害的程度而已。所以過去的社會政策家常『反對放任主義，因為極端利己心的發

動與無限制的自由競爭，乃使貧富的懸隔愈甚。」所以他們「又反對社會主義。」因爲，社會主義是「破壞現在的經濟組織，而謀絕滅資本家，是有害於進化。」因此，他們是「主張維持現在私有的經濟組織，在此範圍以內，依個人的活動與國家的權力，防止階級的軋轢，以期社會的調和」而已。」

前面已經說過（參看第一章）關於社會政策的定義，雖然學者所見不同，各執一辭，不過以社會政策爲階級政策的一點，這是諸家一致的意見。但所謂「階級政策」者，或說是以階級的協調爲目的，或說是以階級的鬭爭爲目的；諸家的意見，並不一致。瓦格勒、黑德林、巴爾武德等，顯然是以階級協調爲社會政策的目的；孫巴德、福田德三則以階級鬭爭爲本義；其他諸家，關於此點，則無明白的主張。不過，無論如何，他們的中間，沒有一人認爲階級對立的廢止是社會政策的目的。他們以爲：如果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廢止階級的對立，這就無異於社會主義，這就失了區別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根據。他們不以階級

對立的廢止爲社會政策的目的，其原因卽在於此。本書的理論，雖然也承認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並非完全相同（詳見第七章），不過本書的理論並不像上述一般學者一樣，認爲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區別標準，是在階級對立的廢止或維持。如果社會政策必以維持階級對立爲其本義，則其結果，當然要承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存續。

但是，前面已經講過，資本主義的存續，是所以維持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階級對立的維持，是所以延長有產階級搾取無產階級的關係。故若社會政策的目的，不以廢止階級對立爲目的，則其結果縱能和緩階級對立的弊害，但不能使其弊害根絕。吾人爲絕滅階級對立的弊害起見，自須斬草除根，首先消滅互相對立的階級關係。否則，吾人僅以和緩階級對立的弊害爲滿足，而不思使之根絕，這是極不澈底的思想；這種思想不足爲吾人服務社會的信條。固然，弊害的根絕，是否可能，是一問題；即使可能，又其實施的時期及方法如何，

也有討論的餘地；不過吾人的目的，總非在弊害的根絕不可。否則，社會政策一定墮落爲無理想、無哲學的機會主義。過去社會政策之所以遭人侮蔑，謂其本身沒有哲學的根據，原因在此。茲略爲伸述本書的理論如左。

過去一般的社會政策學者，都以階級協調爲社會政策的目的；而所謂階級協調者，可有兩種解釋。一是兩階級間，維持着和平而無鬪爭的狀態。二是兩階級的利益，事實上互相一致。這兩種意義當有嚴密的區別。第一種意義的階級協調，佔了過去歷史的大部份。在古代的自由民與奴隸，中世的武士與農奴之間，雖然常有短期間的鬪爭，但就一般情形而論，是維持着和平的狀態。上層階級的命令，下層階級大多服從；階級間的和平，藉以存續。兩者之間，雖然曾有部份的、臨時的鬪爭，不過就全體看來，兩階級間的和平，是保持着的。這種情形，就是強者的意志，弱者絕對服從，這也不失爲階級協調。

第二種意義的階級協調，是一階級的利益與他階級的利益，真正調和，而

無衝突。這與上述階級協調（第一種意義的階級協調）的有無，並無直接的關係；這完全是一種客觀的事實問題。不過，這種階級協調的事實，可以斷說：在古今中外任何階級間，都未有存在。明白的說，在古代的自由民與奴隸，中世的武士與農奴間，他們的利益，固然是互相衝突，而在現代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他們的利害衝突，尤屬顯然。其實，階級的本質，就在利害的衝突，沒有利害的衝突，就不成爲階級。故若兩階級的利害，一旦一致，則在其間，早已沒有階級的利益存在；同時，階級的對立，也隨以消滅。因此，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是以利害衝突爲前提；在一有產者與一無產者間，縱有一時的利害的一致，但在階級與階級之間，綜合的利益的，是階級的本質所不許存在的。

反轉來看看以前許多社會政策家所唱道的階級協調論，是屬於第一種的意義呢？還是屬於第二種的意義呢？在思想低級的政治家與實業家中，也許有人主張第一種意義的階級協調論，不過大部份的社會政策學者與立法者，

他們都是主張第二種意義的階級協調論。因此，他們所希望的階級協調，祇是懸隔的縮少，不是利害的一致。這祇是相當地抑制有產階級的利益，藉以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而已；階級的對立，仍舊存在。階級的對立，既然存在，所以兩階級的利害衝突，也依然如故。如果祇在量的方面着想，那末在有產階級的十分利益減為五分，無產階級的一分利益增為五分時，兩者的利益，也許可說已經一致。不過，兩者利害的衝突，不是量的問題，乃是質的問題。有產階級，其為不勞所得者，經濟行為自由者，資本家及大經營支配者的利益，與無產階級之為勤勞所得者，經濟行為不自由者，勞動者及大經營被支配者的利益，不是量的不同，乃是質的差異。能夠從量的方面，比較兩者的利益的，祇有過大勤勞所得者——企業家與過小勤勞所得者——勞動者的關係而已。因此，要使兩者的利益一致，當在質的方面着想，即當使兩者有同等的社會地位。然而，兩者的利益，如果有了質的一致，則在其間，早無階級的對立。這除了階級的廢止以外，別無

他法。而在階級已被廢止的地方，其不能有階級協調觀念的存在，至爲明顯。由此可以斷定：階級協調的觀念，牠的本身是互相矛盾的。

由上所述，可知以階級協調爲社會政策的目的，既欠妥當，那末像孫巴德與福田德三等，以階級鬭爭爲社會政策的目的，究屬如何？前面已經說過階級的本質，是一方對於他方的支配，否則，就是互相的鬭爭。因此，如果社會政策否認階級鬭爭，則非墮落爲命令與服從關係內的階級協調論不可。因爲資本主義這經濟體系是最適於這種意義的階級協調，所以這種社會政策的目的，畢竟就是擁護資本主義。

但是，現代的社會政策家，他們決不有意擁護資本主義；他們所以主張社會政策，是認定資本主義的弊害，而思有以矯正之。不過，他們之所易陷，且所屢陷的誤謬，是他們爲矯正資本主義的弊害起見，常以抑制階級鬭爭爲手段。如果他們想維持資本主義的原狀，那末他們非承認命令與服從關係上的階級

協調不可。他們既然否認這種階級協調，那末必須承認階級鬭爭。孫巴德說得好：社會政策是援助那些被不公正地抑制其發展的階級，同時壓迫貪圖不當或過當利益的階級，以導階級鬭爭的勝敗於合理的決定。因此，要是社會政策使本來互相鬭爭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強其協調，即猶欲投薪以消火焰，掘溝以拒水流，欲消火焰，祇有抽薪；欲拒水流，祇有埋溝。在階級對立的地方，必有階級鬭爭的發生；其發生的自然，有如火之燃，水之流。因此，若以階級鬭爭爲罪惡，則除了廢止階級外，別無他法。

其實，階級鬭爭不單隨階級的存在而存在；且階級鬭爭的結果，反足以矯正由階級對立而生的各種弊害。因爲有了階級鬭爭，有產階級的利益多少可以有此限制；無產階級的利益多少可以有此增進；結果，擗取的程度與其弊害，多少可以有此減輕。這種事實，試回顧過去的工會運動對於僱傭條件的改良，勞動者知識的啓發，即可瞭然。工會的鬭爭武器就是同盟罷工；同盟罷工雖然

有時擾及別的社會成員，不過就一般而論，誰都不能說工會運動是有害於社會的。

固然，工會運動是階級鬭爭中必然的產物；不過同時，過去各種社會政策的立法，事實上非但沒有促進階級協調，而反促進了階級鬭爭。那末，所謂過去各種社會政策的立法者，是些什麼呢？這可大別為兩種。第一種是以保護無產階級的利益為目的，第二種是以限制有產階級的利益為目的。

第一種以保護無產階級的利益為目的，更可細別為：（一）限制大經營中的雇傭條件，藉以增進勞動者的利益，例如藉工場法限制勞動年齡、勞動時間及最低工資制度等。（二）救濟勞動者的災厄，例如強制實施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及工場內的衛生設備等。（三）保證勞動者的生存，例如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等。（四）以發展勞動者自動改善生活的方法為目的，例如選舉權的擴張、勞動者團結權及罷工權的承認、團體協約的保護等。（五）以輕減無產階級的生

活費爲目的，例如消費合作的獎勵，免除或減輕生活必需品的關稅及消費稅與提高所得稅免稅點等（六）以增進無產階級的知識爲目的，例如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補習教育機關的設置及民衆圖書館的增設等（七）以提高無產階級的道德爲目的，例如對於賣淫及飲酒的限制等。這些立法，現在尙欠完全，而且不甚澈底，但其對於保護並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確實有過一些貢獻。同時，這些立法，並無和緩階級鬭爭，反而成爲激成階級鬭爭的原因；這也是顯明的事實。因爲無產階級的知識提高，又其生活比較的安易，結果他們的階級鬭爭力，不論在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都有增進。尤其是以發展勞動者自動改善生活的方法爲目的。上述各種制度，一面使他們的階級鬭爭合法化，同時使其鬭爭能够更加有利而且廣汎的實行。

第二種以限制有產階級的利益爲目的，可以細別爲以下幾種：（一）關於上述保護勞動者的立法，例如雇傭條件的限制，最低工資制度以及由雇主

分擔勞動保險費用等皆是。(一)禁止或限制獨占的企業結，如嘉提爾、托拉斯之類。(二)增徵或新設地租、所得稅、遺產稅、資本稅、資本利子稅。(四)奢侈品課稅。(五)暴利限制。(六)獨占事業的公有等。這些立法，對於有產階級的榨取，不無多少的抑制；或則國家使有產階級的所得公益化，藉以直接間接減削有產階級的階級鬭爭力，而減削有產階級的鬭爭力，即所以相對的增進無產階級的鬭爭力；故其必然的結果，不外乎鬭爭的普遍化。這是因為鬭爭的原則，是鬭爭當事者的勢力愈平等則愈激烈。

總而言之，近來各國社會政策的諸立法，其顯著的傾向，不是階級鬭爭的抑制，乃是階級鬭爭的合理化。所謂「合理化」者，即國家既不袒護有產階級，也不袒護無產階級；換句話講，不論對於有產階級或無產階級，國家都無特別的援助或抑壓，使各由其實力以鬭爭，使各由其實力以決雌雄。國家對於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鬭爭，極力採取無干涉的態度，而祇禁止其足以破壞社會

秩序的鬭爭；例如使用暴力，採取累及一般公衆的手段，則加以禁止。由這種事實看來，可以知道：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階級協調的主張，不獨在理論方面，即在歷史方面，也是不能維持的。如果過去的立法者，是以階級協調爲目的而樹立社會政策，那是他們根本沒有了解社會政策的意義，結果反因社會政策的實行而使階級鬭爭更加激烈，他們祇能自怪失察，徒呼負負而已。

以階級協調爲社會政策的目的，這種學說，早已不能成立。於是，剩下來的問題，即如上述日本學者福田德三（參看第一章）所說，使階級永久的互相對立，並使其維持着不斷的鬭爭狀態；這種永久的階級鬭爭，真正是社會政策的目的麼？如果承認這種永久的階級鬭爭是社會政策的目的，則其前提必須肯定階級對立的存續，是社會全體的福利；從而又須肯定階級鬭爭的永續，是社會發展所必需的條件。但是，這種前提，萬難肯定；因爲階級對立的存續，就是搾取的存續。而所謂搾取者，就是社會問題的結癥所在。由此以觀，承認階級對

立的存續，就是承認搾取的存在；如果承認搾取的存在，則社會問題無由解決。不獨如此，以維持永久的階級鬭爭爲社會政策的目的，這種理由，決難發見。福田德三雖然簡單的說：『沒有鬭爭的地方就沒有進步；』但是鬭爭，不論在如何情形之下，都是手段，不是目的。使用這種鬭爭的手段，必然帶有某程度的破壞與犧牲。而吾人之所以情願破壞，情願犧牲，必須在此破壞與犧牲的背後，具有較大建設或較大利益的希望。換句話講，祇有以更大的協力爲目的的鬭爭，始有意義。然則，鬭爭如何可以達到更大的協力呢？

惜墨爾(Simmel)以爲鬭爭終息的原因有三，一是勝利(Sieg)。二是妥協(Kompromiss)。三是和解(Versöhnung)。勝利是由鬭爭到和平的最單純、最明白的形態；這是一方優越與他方屈服的結果；又由妥協所得的和平，如果不是因爲鬭爭目的物的瓜分，就是因爲一方的讓與和他方對此讓與的賠償。從而，這可視爲由於「客觀的手段」之「鬭爭的終息」。至於和解，一言以蔽之，就

是敵意的放棄。這是行於一方的完全勝利之後，或在勝敗未定之間，或在妥協成立之時，不過上述三種鬭爭終息的手段，勝利與妥協普通仍有敵意的存續，和解則多爲融洽、同盟等的結果。故和解可視爲由於「主觀的原因」之一「鬭爭的終息」。

惜墨爾的所謂勝利，是純資本主義或純社會主義的立場；妥協是階級協調論的立場；和解是階級廢止論的立場。然而恆久的階級鬭爭，對這三種立場無一相同。這是一律排除勝利、妥協及和解而僅要求鬭爭的永續。試問這種鬭爭的永續，其目的何在呢？不是不斷地阻礙着協力而使社會的共通利益停廢嗎？鬭爭本身，原不是絕對可以非難的。有些鬭爭，是有社會價值的。但是，不論怎樣的鬭爭，都祇是手段；牠的目的，非在藉此達到較大的協力不可。換句話講，這非爲消滅鬭爭而起的鬭爭不可。拿比喻來說，這非爲維持生命的外科手術不可。如果社會政策以維持永久的鬭爭爲目的，即是爲了手段而忘了目的；其不

合理，可毋待言。申言之，階級鬪爭的本身，並無可以非難的理由，不過階級鬪爭的目的，須在實現沒有階級鬪爭的社會，即在建設無階級的社會。

註解

註一 日本社會政策學會論叢，第一冊，工場法與勞工問題卷頭。

註二 G. Simmel, *Sociologie*, 1928, S. 250.

問題

- 一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何以必須使之消滅？
- 二 試就過去一般社會政策學者所主張的階級協調論，略加評述。
- 三 階級鬪爭有無方法可以避免？
- 四 試舉過去重要的社會政策並略述其效果。
- 五 試就恒久的階級鬪爭論，略加評述。
- 六 略述惜墨爾所舉階級鬪爭終息的原因。

第七章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

社會政策的目的，既在廢止階級對立，消滅資本主義，那末這與社會主義區別何在？我們要明白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區別，先須明白社會主義的意義。講到了社會主義的意義，那在學者間又是聚訟紛紜，殊鮮正確的見解，茲略爲介紹二、三著名學者的見解如左。

巴拉諾夫斯基 (Baranowsky) 說：『所謂社會主義者，是一切的人們參加社會的勞動，且有平等的義務與平等的權利，參與其勞動果實的享樂，藉使社會成員的一部份不能搾取他部份的經濟秩序。』

奧本海馬 (Oppenheimer) 說：『所謂社會主義者，是由一切的剩餘價值解放出來的經濟秩序，換句話說，就是一切的勞動確保其全部所得，對於消滅地租及資本收益的秩序之信仰與努力。』他又說：『社會主義是有兩點與

資本主義相反之現實的社會秩序（這兩點）就是沒有階級國家與剩餘價值搾取的存在。如果照我這種定義解釋，則所謂社會主義者，就是撤廢一切的剩餘價值，即一切的不勞所得，對於由無階級的、自由與平等而友愛的結合成功的社會之信仰與努力。」

李富曼(Lieftmann)把社會主義的主張，分爲社會的、法律的及經濟的三領域；其社會的領域，則要求階級對立的廢止；法律的領域，又分爲公法的方面與私法的方面；在公法的方面，則要求民主共和國的建設與一切社會成員的平等協力；在私法的方面，則要求私有財產制度的全廢，至少是要求生產資料私有的廢止與繼承權的大限制；又在經濟的領域，則排除所得及財產的懸隔，尤其是要求不勞所得的撤廢。」

孫巴德把支配一切社會生活的根本法則，分爲力、理性及愛三種；而謂資本主義是以力爲基礎，資本主義是有最大最强的支配力；反之，社會主義是以

理性爲最高法則，社會主義是欲於合理主義(Rationalismus)之下，統一一切的社會生活。他說：『社會主義是排斥由上述三法則結合而成之資本主義的體系，而欲確立與此相反的體系。社會主義體系的特質，是在偉大的統一。社會主義根本就是社會生活三根本法則的統一。這是欲於理性之上，益以其他兩種強固的支配力。社會主義是捉住了已由資本主義促其發展之社會關係合理化的思想，更努力使之普遍化、絕對化。合理主義，非爲社會之一般的構成法則不可。這是欲以社會的規範主義(Der soziale Normativismus)代替社會的自然主義；又欲以與超個人的規範相一致的秩序代替力的法則。這是可在世界上實現的正義的手段，又爲正義的表現。』

上記各位學者的意見，雖然各人不同，如果加以歸納，也不無共通的地方；而所謂共通的地方者，就是他們都認定社會主義的目的，是在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廢止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排除有產階級搾取無產階級

的弊害。故就此點而論，社會主義實無異於本書所說的社會政策。不過，讀者如果爲了這一點的相同，而竟認社會主義就是社會政策，那又錯了。至於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不同的地方，茲略述如下：

前面已經說過，社會政策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政策，故其理想，在欲改造整個的社會，使與社會理想一致，故其範圍是包括經濟政策、法律政策、教育政策、財政政策與宗教政策等。精確的說，這些經濟政策及法律政策等，乃受社會政策所綜合、統一與指導；而形成爲社會政策的一部份；離開了社會政策，這些政策就不能存在。由此可知：社會政策的目的，雖然也在廢止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但這祇是社會政策的目的之一，不是社會政策的整個目的。社會政策，除此以外，尚有且應有其他的目的。不過因爲現代社會的最大弊害，莫過於有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的榨取，所以社會政策的目的，也首先注意到階級對立的廢止與榨取關係的消滅。故單就這範圍講，甚

至可以說社會政策就是經濟政策——發動於經濟方面的社會政策。

這樣說來，社會主義也是一種經濟政策，因其目的，諸如前述，也在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爲勞動主義的經濟體系。不過，這在社會主義，是其整個的目的；所以精確的說，這與其說是社會主義的目的，不如說是社會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雖然也自有其一貫的理論，不過牠的理論，都限於經濟體系的範圍以內；此外沒有更廣大的社會理想，可以指導或統制社會主義的。因此，不論社會政策或社會主義，兩者都爲經濟政策的一點，是相同的；所不同者，經濟政策祇爲社會政策的一部份，而社會主義則完全爲經濟政策。

因爲社會主義完全是一種經濟政策，所以社會主義的理論，當然輕視知識、感情、道德、宗教及藝術諸體系。社會主義者常說：一切的社會體系都不過爲經濟體系的上層建築而已。如果更進一步說，則一切的社會體系都不外乎生產關係的上層建築。在這些社會主義者看來，經濟是社會的基礎。這種見解，就

是一般的所謂唯物史觀

固然，經濟體系在社會體系中，確佔重要的地位，其制律社會生活之方，至爲偉大；不過像馬克斯主義者所說，經濟體系是社會生活的唯一基礎，其他諸體系都祇爲其上層建築而已；這未免言之過甚。其實，各種體系都是自相獨立的。拿比喻來說，一社會內的各種體系，好像一個人的各種生活，有機的綜合統一於一人格內一樣，是綜合統一於極其複雜的社會關係之內而發生交互作用。所以，經濟體系固然影響於其他諸體系，而其他諸體系也切實影響於經濟體系。如果馬克斯主義者否認這種事實，這是他們對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發生歷史，缺少認識的緣故。

資本主義的成立，不僅是生產關係的變革；其與近代中央集權國家的出現，以自由放任主義爲基礎的自然法思想，視所有權爲神聖不可侵犯的私法觀念等，都有很大的關係。同時，社會主義思想的勃興，不單是資本主義經濟體

系的作用。黑格兒的辯證法與費兒巴黑的唯物論，固然對於馬克斯思想的發展，影響極大，又如達爾文的進化論與莫爾根關於原始社會的研究，對於社會主義的理論，也很多貢獻。要是資本主義是第十九世紀文明社會唯一的制律力，那末反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就不能發生。同時，拘束資本主義，限制有產階級的利益以及保護無產階級的社會政策諸立法，都不能成立。在資本主義的發展時代，就有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的出現，這種事實，最足證明唯物史觀的不合理。

基特 (Kitt) 批評唯物史觀說：『馬克斯的唯物進化論，是缺乏其原動力。如果吾人一方面有搾取階級的赤裸裸的利己心，他方面有被搾取階級的物質的利己心，那末近代社會傳統的傾向，就要消滅，而不問爲經濟的與非經濟的，在現社會組織中間，沒有一點可以望其向馬克斯所說的最高潮（就是由資本主義之自然的崩潰到社會主義之必然的進化）進步的資料存在。而

吾人祇有反覆陳腐的過去歷史而已。如果吾人一方面祇有唯物的利己心，他方面祇有與此唯物的利己心相對立，除此以外，別無所有，則權力階級將無限的強盛，而維持完全擁護其本身利益的能力。他們要是不這樣幹，他們反而要受人批評爲愚鈍。權力階級如果不予下層階級的大衆以選舉權，如果不以教育提高下層階級的知識，那末他們就可用那上古愚民的政策，使下層階級的大衆，在政治上，完全固定於無能力者的地位。現代資本的競爭及集積的傾向，決非阻止下層階級進步的原因。然而事實恰恰相反，與愚民政策正相反對的人道主義，反爲現代的特徵。在吾人這現代社會，並無唯物的利己心存在。在人類的歷史上，沒有一個時代像現代一樣，人們互相尊重，各人的行動都以寬大的觀念爲根據。現代文化的全傾向，即在維持此特徵，且使之發展。吾人所以像馬克斯一樣，常常強認這種傾向，是因爲吾人對於吾人所遭遇之經濟發展的本質及傾向，不知道這是附隨於廣大進化過程的一方面，而視爲展開全面

的關鍵。』上述基特的論調，過於樂觀，雖難贊同，不過他說明了第十九世紀後半的社會過程，非唯物史觀所能解釋一點，確實值得注意。

次之，理凱德 (Rickard) 批評唯物史觀說：『這與其說是科學，毋寧說是黨派政略的產物。從來的經濟生活，歷史家幾乎一點沒有顧到，這是事實，爲填補這種缺點起見，經濟史是有其價值的。不過，要把經濟生活當作唯一本質的東西，而視其他的一切都爲經濟生活的附隨，這是屬於從來一切歷史構成中之最放慢者。』

再如斯班 (Spain)，對於唯物史觀的批評，尤爲苛刻。他說：『唯物史觀祇有把康德、費希得及黑格兒輩的理想主義，墮落於實證主義，且爲粗雜的唯物論，而始可能。這是一切馬克斯批評的根本問題，又爲最重要的論題。吾人到底肯從理想主義而墮落麼？把精神還元於物體，以機械來代替思惟，在這種毫無價值的凡俗的哲學唯物論上，構成理論體系，這真是有希望，有可能的事情麼？

我祇有否定的答復。唯物史觀把理念貶爲空想，把社會的精神的內容貶爲經濟的上層建築；同時把經濟當作時鐘的發條，認爲推動歷史的機械；這種野蠻的精神，就是唯物史觀的最大誤謬。若與這種誤謬比較，則馬克斯經濟理論中的其他誤謬，尙可寬恕……唯物史觀連文化的真正內容，都未曾了解；所以說科學是階級科學，宗教祇是僧侶營業，道德及法律祇是階級利益的護符，甚至於藝術也有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區別。這樣抹殺了一切時代大思想的永久真理，乃是野蠻的論調。這種階級鬭爭論，無疑的，乃使一國民的生活惹起分裂。精神的及倫理的資本，乃因而浪費……從理想主義的墮落，是一個人、一國民及一時代的最壞的現象。這不單爲根本真理的損害，而且破壞了各種事物真正的互相關係及關於本質的、精神的世界史的進展之一切的紐帶。』

上述諸學者，各由其自己的立場反對唯物史觀。要而言之，若據唯物史觀解釋，經濟體系是社會體系藉以成立的唯一基礎，故若經濟體系有了改造，其

他諸體系自然因而改造。其實，這是談何容易。經濟體系的改造，固然必要，不過單單改造經濟體系，既屬有害，且非可能。像以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的大事業，祇有由人們緊密而且永久的協力，始能成功。所以，這不單要改造經濟體系，同時且須改造理智、道德、感情、風俗及習慣等體系；否則，決難見效。要是必欲單獨改造經濟體系，則結果是推翻了舊的權力階級，造成了新的權力階級，產出了欺瞞的專制政治；對於一般人們，仍無利益。

如果再由另一觀點，觀察社會主義，則社會主義，可以說是勞動主義。牠尊重勞動，牠以勞動為社會生活的原動力。不過社會主義所讚美的勞動，是生產的勞動；是欲置生產於勞動的支配之下，同時使分配也由勞動所獨占。而以生產價值為全部勞動者的所得，這是社會主義的中心理想。故在社會主義之下，不事生產勞動的人，不能參與生產價值的分配。

但是，社會政策則異是；社會政策不是勞動主義，乃是勤勞主義。勤勞兩字

的概念，比生產的勞動，來得廣汎。這不問其爲生產與非生產的，凡是足以推進社會的努力，都是勤勞。例如：哲學、科學、宗教、藝術等的研究，創作及宣傳等，都屬於勤勞的範圍。這些非生產的勞動，是與生產的勞動同樣的受人尊重，並爲維持這些非生產的勞動，且使之發展起見，非供給以充分的生活資料不可。這不是在生產勞動者的恩惠之下，參與生產價值的分配；他們參與生產價值的分配，乃是他們應有的權利。這一點是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重大區別所在。

社會主義者主張生產勞動者獨占生產的果實，實不合理。人類決非僅靠物質的食糧可以生活的。固然，要是沒有生產，社會就不能存在，但是同時，祇有生產，社會也不能進步發達。缺乏哲學、科學、宗教、藝術等精神食糧的社會，必然墮落頹廢而至於消滅。不論生產的勞動與不生產的勤勞，這都是對於社會的一種服務，社會的全生活，必由此兩種生產，始能存續，始能發展。所以，一面應從不生產的勤勞者，分配生產的勞動者以精神的食糧；同時非從生產的勞動者

分配不生產的勤勞者以物質的生活資料不可。這兩種分配方法，當以維持各個人的社會服務力並使之發展至最大限度所必需的程度為標準。這就是勤勞主義的分配論。然而勞動主義過於重視生產的勞動，對於不生產的勤勞，沒有真正認清牠的價值，故社會主義理論不脫為一種部分主義（Sectionalism）。

第三：社會政策是承認個人道德及理智的不平等，是永不可免的自然狀態；並認維持優者對於劣者的指導地位，是發展社會服務力的一種必需的要素。然而，社會主義則異是；他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強求個人的自由與平等，並以此自由與平等為一切協力關係的基礎。固然，在社會主義之下，勞動者關於大經營的管理，要比現在的工場委員會（Works Council, Betriebsrat）有更廣的發言權。但若他們廢去了大經營內指導者的優越地位，而於完全的合議制度之下，共同管理大經營，這是無謀，又為有害。這由過去勞動者生產合作社的經驗，已可證明，大經營的業務，必因內部統制指導的不一致，而致其規律頹廢，生

產力低下。關於各種事業的知識、才能、經驗的最優秀者，立於指導的地位，統制大眾，這是事業成功的基礎條件。優者與劣者站在平等的地位，負同樣的責任，結果是使雙方的服務能力，統統減少。民主管理的長處，並非強使優者與劣者，立於平等的地位，是於決定誰是真正優者的時候，完全保持自由的意志與均等的機會而已。但是，優者與劣者的關係，不像現在一樣，在乎命令與服從，權力與壓制；而在啓發與理解，指導與訓練。固然，這些方法，有時也許足以阻礙秩序的維持，此尤其是在少數派故意要破壞秩序的時候。所以，個人的道德與理智，非在進步到足以維持秩序的程度以後，要有完全的民主管理，事非易易。如果社會主義者並不顧到道德與理智，而強欲實行民主的管理，則其結果，必如革命後不久的蘇俄一樣，生產力衰退，經濟生活反比往日困苦。

註解

註 1: Tugan-Baranowsky, *Der moderne Sozialismus*, 1907, s. 13.

- 註一 P. Oppenheimer, *Der soziale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 1919, s. 105.
- 註二 P. Oppenheimer, *Kapitalismus, Kommunismus. Wissenschaftlicher Sozialismus*, 1919, s. 7.
- 註三 R. Liefmann,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s Sozialismus*, 1922, s. 14.
- 註四 W. Sombart,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1924, s. 11.
- 註五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1920, pp. 219—220.
- 註六 H.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aturwissenschaft*, 1915, s. 128.
- 註七 O. Spann,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3 s. 139.

問題

- 一 什麼叫做社會主義？
- 二 試就唯物史觀加以批評。
- 三 社會主義是勞動主義，社會政策是勤勞主義，這話如何解釋？

四 試述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對於平等的見解。

第八章 結論

以上數章，已經說明了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的意義（第一章）什麼叫做社會（第二章）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第三章）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第四章）社會問題的結癥（第五章）社會政策的目的（第六章）及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區別（第七章）那末用「社會政策」把「社會問題」解決以後的社會，其情形又當如何呢？這就是本章所欲說明的問題，也就是本書的結論。

用「社會政策」把「社會問題」解決以後的社會，其情形如何？這當然沒有一定的形態，而祇是一種理想；理想中未來社會的情形，是在那時候的社會中，人人都有最高社會服務力，而所謂社會服務力者，就是社會藉以推進社會政策的能力，這種社會服務力，固然是為社會本身所保有；而社會本身所有

的服務力，就是全社會成員所有服務力的總和。當然，此處的所謂總和，未必是數量的合計。因為社會成員都有互相協力的關係，所以他們的服務力也非發揮於此協力關係上不可。經過此協力關係所發揮的能力，也有比他們的能力合計額大的，也有比他們的能力合計額小的。前者例如生產上的分勞，後者例如議會的立法作用。所以社會服務力的高低，非就社會全體估計不可。某個人具有卓越的才能，其對於全社會，未必有利。他如果經過協力關係，在有利於社會的方面發揮他的才能，那末他的才能，始成爲社會服務力。一個傑士統制萬位愚者，其與萬位愚者由協議而進退，何者爲較大的社會服務力，不能一言斷定。不過，使這種服務力發展至最高度，是未來理想社會的唯一前提。爲實現這唯一前提起見，必須注意到下述的諸條件。

第一是最高道德與最高理智的促進。前面已經講過，使社會服務力發展至最高限度是未來理想社會的唯一前提，全社會成員若不認明這個前

提，而向此目標努力前進，則未來的理想社會就難實現。那末，什麼是使社會成員發揮最高社會服務力的主要原動力呢？這就是他們的道德與理智。此處的所謂道德，是各社會成員服務社會的意志。因為社會的種類很多，有家族社會，有階級社會，有民族社會，有國家社會，所以個人的道德，有為家族成員的道德，有為階級成員的道德，有為民族成員的道德，有為國家成員的道德。在這些道德之間，不許有矛盾存在。換句話說，內在社會的道德與外包社會的道德，非互相契合不可。例如一階級成員的道德非與其外包社會——國家——的道德互相契合不可。服務階級的意志，同時非為服務國家的意志不可。兩者若有矛盾，必須放棄任何一方的道德。這不僅是階級與國家的關係是如此，一切外包社會與內在社會的關係，無不皆然。例如由某見地看來，世界全人類是一個最大的外包社會，而內在於其中的諸國家的道德與世界社會的道德，兩者苟有衝突，當捨後者而取前者。次之，此處的所謂理智，就是對於有道德的人，指導其

行爲，並使其選擇適切的手段，藉以發揮最大社會服務力的判斷能力。而此判斷能力的由來，就是一切理論的及實際的知識。這種知識常有一貫的哲學爲其基礎。道德與理智比較，道德是熱，理智是光。道德雖爲社會服務的意志，但此意志發爲行爲時，對其行爲是否有與社會政策目的相一致的文化價值，則無正確批判的能力。有此批判能力的，就是理智。如果照黑格兒他們的說說，道德是主觀的意欲，使此意欲客觀的普遍的法則化者，就是倫理。而此倫理在由個人所意識時，這就成爲他的理智。所以，道德乃藉理智化，理智乃藉道德化，始能真正變成社會服務的原動力。所以，使各人的道德與理智極度發展，是促進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一條件。

第二是康健與教育的極度發達

社會成員有完全的康健與均等的教育，這是促成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二條件。社會對其全部成員，須供給足以維持其精神的及肉體的康健之生活資料，對於疾患，須予以可能的療養。各個

人所必需的生活資料，乃隨性、年齡及體質的不同而有種類與分量的差異，故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真正的要求，非有適當的分配不可。次之，社會對其全部成員，須承認教育上的機會均等。此處的所謂均等，並非說對於各個人，施以同一的教育。當然，普通教育，必須儘量提高，使人人都有享受的機會；至於專門教育，則須鑑於各人的個性及特徵，予以適切的特殊教育。換句話說，須使各人都能受為發揮其最高服務力所必需的準備教育。

第三是勤勞與所得的合理化。發揮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三條件，是使全社會成員的勤勞與其所得合理化。此處的所謂勤勞，就是為「社會服務」之精神及肉體的勞動。這不單是經濟的勞動，並且包含關於政治、宗教、藝術、哲學、科學等一切的研究與努力。社會對其全成員，要求其必有一種勤勞，不許任何人可以繼續在不勤勞的狀態。不過，對於正在受普通及專門教育的人，因為這「受教育」是未來較大勤勞的準備，故社會可以免其勤勞。又如老人、幼童

及疾病殘廢者，因其沒有勤勞的能力，故社會也可免除其勤勞的義務。不過，在另一方面，社會必須看各人勤勞的大小，予以爲維持其勤勞並使之發展所必需的所得。不過這種所得，不是勤勞結果的報酬，乃是使各人的勤勞發展至最大限度之手段。換句話講，這是培養社會服務力的肥料。這與其說是勤勞所得，毋寧說是勤勞資料。所以這種所得，對於現在即使沒有勤勞，而將來有勤勞希望的人，也應一併給與之。所得不能各人均等。這是因爲各人的個性及才能不同，勤勞的種類及程度互異，故爲維持其勤勞並使之發展，藉以提高其服務力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其種類與分類，也不能人人一樣。具體的舉例來說，對於醫師，可給以電話及汽車，對於學者與藝術家則應給以肅靜的研究所；汽車與電話，非其所需。又對於從事肉體勞動的人，則應給以多量的飲食物，尤其是富有脂肪的肉類；對於從事精神勞動的人，則應給以比較少量而易消化的滋養分。對於家族衆多或其勤勞需要助手的人，則應給以較寬的住宅；不然者，住宅不

妨狹些。要而言之，無論對於何人，都不能給以超過其需要或不及其需要的所得。而此所得，或直接給以實物，或先給以領物票，那祇是手續上的問題，無關重要。

第四是生產力的極度擴大

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四條件，是擴

大社會的生產力至最大限度。而欲擴大社會的生產力至最大限度，須有種種的手段，例如極度應用適職指導的原理，使勞動成爲愉快的義務，儘力改良生產技術，儘力改良生產組織，擴大機械力應用的範圍及獎勵生產的發明等。擴大生產力至社會所需的最大限度，其爲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重要條件，這是無疑的事實。蓋若生產力不充實，就無充分的生活資料，可以保持全社會成員的健康，給予全社會成員以充分的教育，維持全社會成員的服務力並使之發展。又如社會成員能够利用最少限度的肉體勞動，充實必需的生產力，他們就可利用省下的時間，以謀道德及理智的提高。至於充實生產力的手段，在上

述諸點中，需要稍加說明的，是適職指導與勞動愉快化的問題。適職指導的原理（Principle of vocational guidance）是二十世紀之一最重要的經濟發見；其實際的應用，今日雖尚頗幼稚，但其未來的發達，則未可限量。這種原理，簡單的說，是由生理學的及心理學的實驗，精細調查各人之先天的及後天的特徵，據以選定與彼最適合的勞動種類，且授以必需的教育。這種原理不止於生產的勞動，對於一切種類的勤勞，都可適用；這種原理，如果完全實行，則適材皆得適所，作業能率大大的提高，社會服務力必示可驚的增進。這對勞動的愉快化，也大有貢獻。因為現代社會的勞動，其苦痛的大部份，是勞動並非勞動者的社會義務，祇為取得工資的手段；又因勞動的種類雖不適於勞動者的個性及特徵，惟因生來的環境及偶然的機會之故，使勞動者非從事此種勞動不可。因此，若在將來的社會，各人毋須為獲得工資而從事勞動，一切的勞動，都受道德與理智的指導，又能選擇適於各人特徵的勞動，故勞動的苦痛，大部分可以除去。

而反可化爲愈快的義務。瓦拉斯 (Wallas) 說：『現代作業的享樂，僅能由廣汎而有意識的政策始能大大的增進。其政策的一部，雖然在使作業方法最適於人類一般的典型，但是比此更重要的，非爲調節各種的事業，使最適於各人的個性不可……如果這種調節能够更完全的實行，而成爲現代文化之有意識的、組織的有效目的，則個人的幸福，社會的充實，經濟的能率，則將因而極度的增加。』』

第五是統制與獨創的合理化 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五條件，是統一的組織並管理社會成員的各種勤勞，使能適於社會的要求；不能使某種勤勞過多，也不能使某種勤勞過少。又爲使各個人的勤勞成爲社會全體最大的服務起見，須於能率最高的方法，加以組織，使能以最小的效力獲得最大的效果。在此意義上，產業上的分勞與大經營，不單能够永久維持，且能逐漸擴張。不過，因分勞而生之勞動的苦痛，非藉勞動時間的短縮或適時的勞動轉換以

和緩之不可當，然大經營也可由社會全體加以統一的管理與調節。不過這種統一的組織及統一的管理，不能抑壓個人的獨創力。一切文化的向上，其有恃個人的獨創者極大，此固毋庸贅述。不獨在學問藝術的分野，而經濟的技術的進步，也由個人的發明而有所進展，甚至對於社會的經濟體系，加以根本的變革；這種事實，證之產業革命及產業革命以後的經濟史，歷歷可數。固然，在現代的產業界，科學試驗所等組織的研究法，未始沒有使個人的發明漸次變為集團的發明之傾向，這種傾向以後也許要日甚一日，可是個人的獨創，其為經濟的技術的進步之一大動因，這是永久不變的。這在學問及藝術方面，尤其顯著。天才的價值永遠不滅。因此，對於富有獨創力的個人，非予以優良的環境與充分的消費及時間，使能發揮其獨創力不可。社會對於這些人一時的失敗，也須儘量保持寬大的態度，否則，文化的進步，將因而停滯。

第六是指導與服從的合理化

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六條件，是

使道德與理智優越的人，常站在指導的地位。不論如何保證一切社會成員的康健，不論如何予一切社會成員以均等的教育，可是各人的道德與理智絕對沒有完全平等的一天。那時各人的道德與理智也許不像現代一樣相差很遠，但其間之有差別，那是毫無疑義的。而理智優越的人，他有比較正確的能力，可以判斷怎樣的勤勞方法，是最良的服務；又道德優秀的人，他的社會服務的熱誠，可爲大眾的龜鑑，當然非予他們以指導並誘掖道德與理智較劣者的資格不可。在此意義上，社會成員間是不能有平等的。如果道德及理智優越的人與道德及理智惡劣的人站在平等的地位，不予兩者以指導與服從的關係，則社會成員全體的服務力，就要減少。此事就是自由的相當限制。勤勞既受統一的組織與統一的管理，則對於破壞此組織而欲反抗指導者的人，自有拘束其個人自由的必要。未來的社會，在個人對個人的關係上，雖然要求人格的平等，但並無要求其他的平等。所謂人格的平等者，就是任何人不能以他人爲獲利的

手段，換句話說，任何人不能犧牲他人以圖自利。所以，人格的不平等，乃是階級對立社會的特徵，離開了人格的不平等，階級不能存立。故在個人對個人的關係上，人格的不平等，非永久排除之不可。然在個人對社會的關係上，人格決不能有平等。這是因為社會上的人格價值，是由各人的服務力多寡決定的。在音樂家的集團，或建築勞動者的集團中，各人的服務力很有不同。所以優良勤勞者的人格價值，要比低劣勤勞者的人格價值高貴。不過此時，音樂家甲與建築勞動者乙，兩者價值的優劣，很難決定。這是因為兩者的勤勞種類完全不同的緣故。由此理由，現代社會常認檢察官的價值大過警察，醫師的價值大過看護婦的偏見，可以除去。不過，在同是檢察官、警察、醫師及看護婦者間，他們的價值大小，就可加以比較。因此，在同一組織內，於從事同一勤勞者間，當許價值高者指導，或命令價值低者，遇必要時，且可限制其行為。這不是個人支配個人，這是社會對雙方要求的。而社會這種要求的根據，是因此可使社會服務力提高。由

同樣的理論，自由的範圍也可決定。個人對個人的關係，永久非自由不可，惟在社會對個人的關係，就無絕對的自由。社會意志當然制律個人意志，如果沒有這種制律存在，則社會就不能成爲社會而存在。

過去及現在社會的一大缺陷，並非社會分裂爲支配者與被支配者，是多道德及理智並非真正優秀的人，掌握了支配的權力。有些人是靠了地位的關係，有些人是靠了金錢的關係，有些人是靠了知識的關係，始能維持其權力。因此使道德及理智比他們更優秀的人，反而非服從他們不可。而社會服務力就因此減少，文化的進步就因此停滯。反之，道德及理智優秀的人，指導道德及理智低劣的人，這是自然的道理，又爲當然的道理；服務力可以藉此增進，文化可以藉此發展。馬克佛說：『非有何人支配不可及，最好是最優者的支配，這是最單純的公理。不過，吾人要是沒有普遍的機會均等，如何可以發見吾人的最優者，吾人的支配者呢？社會如果不在機會自由之中教育，誰能選擇支配者呢？』

又誰能承認並忍受這支配者的支配呢？機會均等至少是予最優者的出現以可能性。若不如此，則不適其任者，將成了民衆的主人，而這就是服從、強制、陋劣、慘虐及主人與奴隸關係的羅列。『三』要而言之，未來的理想社會，祇在使真正優越的人站在正當而且優越的指導地位；並不想把自然的不平等硬造成人為的平等；而惟使此不平等合理化，並使不平等本身所有的文化價值能夠充分表現而已。

第七是享樂與鬭爭的合理化 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七條件，是使個人的享樂合理的盡量提高。個人的享樂是人類本能的要求。人類的本能，始於生命的保存，諸如血肉的愛，異性的愛，都是最本質的、最普遍的；自所有、支配、鬭爭、安逸等社會的慾望，以至於知識、藝術、遊戲等個人的慾望，雖然因人而有質的及量的不同，不過要是對於這些本能，不予以滿足，那末人類的生活機械化，生命的躍動停止，個人的人類性因而喪失。

不過，所有、支配及安逸等慾望，如果任其無限的發揮，則流弊滋多，當然須加以適當的限制。至於鬪爭，這也不一定是不好的現象，換句話說，某種鬪爭的存在，也許是社會的福利。那末，如何種類的鬪爭，始可聽其存在呢？第一是當事者雙方俱各有利的鬪爭。例如人們關於學問、藝術、遊技及經濟的發明等之鬪爭（普通用語，應稱爲競爭）。這種鬪爭，不論其一時的、部份的利益得失如何，結果雙方都是有利，所以這種鬪爭，乃是社會全體的利益。第二是：雖僅有利於一方，而間接有利於社會全體的鬪爭。這種鬪爭，大體是以權力（指導的地位）及財富（所得的增加）爲對象。人們爭奪特定的權力或財富時，其利益正相反對。此時，權力或財富，由一方移至他方，這與社會沒有影響。例如甲軍閥與乙軍閥間政權的移動，甲財閥與乙財閥間財富的移動等，祇要甲乙兩人對於政權及財富的利用，其根本方針大同小異，則全國國民對此，或則袖手傍觀，或則進而向甲乙兩方奪回政權及財富。祇有保證甲必利用其權力或財富，比乙更

能有利於社會，則社會才須注意兩者的鬪爭；因此，由社會的見地看來，較善者對於較惡者的挑戰及鬪爭，這是無可非難的問題的所在，祇在如何決定善惡的標準。當然，這祇有取決於社會意志。基特 (Kitt) 說：『現在吾人間的社會發展過程之傳統的傾向，是把鬪爭提高至最高度的能率，以此爲進步之一條件。而其方法，是使一切的人民都立腳在平等的地步，使最自由地利用社會的諸勢力，且對各個人的能力及人格的發展，提供最廣汎的機會。這是經過西歐諸國民的歷史而得徐徐進展之進化的過程。』以上云云，祇是基特特有的樂觀進化論，但決不能聽憑任何鬪爭都行於自由放任主義之下。未來的理想社會，是要把鬪爭這東西置之於社會之制律下。社會則應其需要，而袒護當事者的一方，藉保其勝利。不過，不能因此，而使社會的統制力被部分的利益所利用。

註解

註 1 G. Wallas, Our Social Heritage 1921, pp. 95-4.

註一 R. M. Maciver,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1922, P. 145.

註二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1920, P. 239.

問題

- 一 試述生產力的發展對於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關係。
- 二 試述未來社會中指導與服從的關係。
- 三 試述未來社會中享樂與競爭的關係。
- 四 略述你理想中的未來社會。

附錄 參考書目

- 一 社會政策新原理（周憲文譯中華書局發行）
- 二 新中華社會學及社會問題（吳澤霖編中華書局發行）
- 三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趙孟雄譯商務印書館發行）
- 四 社會學ABC（孫本文著世界書局發行）
- 五 社會問題（孫本文著世界書局發行）
- 六 社會問題（陶孟和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七 社會政策論（周憲文譯新生命書局發行）
- 八 社會問題之基礎知識（施伏景著新生命書局發行）
- 九 社會問題綱要（劉炳藜編中華書局發行）
- 一〇 社會問題概觀（周佛海譯中華書局發行）
- 一一 社會問題總覽（李達譯中華書局發行）

名詞索引

以筆畫多少為次序

- | | | | | | |
|---------|----------------|----------|-----|--------|---------|
| 一般政策 | 九 | 分產 | 五 | 中產階級運動 | 六 |
| 人格性 | 一三、一四 | 分職 | 五 | 巴爾武德 | 七 |
| 人格鬥爭 | 三 | 分勞者 | 五 | 巴拉諾威斯基 | 一〇九 |
| 人道主義 | 二六 | 分配行程 | 五 | 瓦格勒 | 四、五七、五九 |
| 人格化政策 | 四 | 公眾圖書館 | 五 | 瓦拉斯 | 一三 |
| 大經營 | 一四、一五、一七、一八、二〇 | 孔德 | 三、五 | 木然社會 | 九 |
| 大經營被支配者 | 三 | 互繫關係 | 五 | 生活鬥爭 | 三 |
| 小社會 | 一〇 | 不動產 | 五 | 生產的自由 | 四、六〇 |
| 工場法 | 一〇 | 不勞所得 | 六、八 | 失業問題 | 五 |
| 工會運動 | 九、一〇 | 不良少年感化事業 | 五 | 世界經濟 | 四 |
| 工場委員會 | 一三 | 比黑兒 | 四、五 | 民衆圖書館 | 一〇三 |
| 分勞 | 五、五 | 牙行制度 | 五 | 自然法 | 五 |
| 分工 | 五 | 中產階級 | 七 | 自由競爭 | 六、七 |

自由法則	四	企業家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社會改良	一五
自由競爭制度	五	企業的自由	五、六、七、八、九	社會靜學	三
自由放任主義	六	伊利	三	社會關係	七
自然法與社會政策	六	吳澤霖	三	社會主義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有機體	三	私法人	四	社會秩序	一〇
有產階級	三	私經濟組織	五	社會問題集	一
合體	三	私有財產制度	五、六、七、八、九、十	社會學概論	二
合理主義	二	利威	七	社會服務力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吉丁斯	二	利己心	七	社會問題總覽	一
交互作用	二	李富曼	一〇	社會問題綱要	二
交換的自由	二	社會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社會政策的理想	七
同類意識	二	社會問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社會政策的本領	三
同盟罷工	二	社會問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社會的規範主義	三
共通生活	二	社會政策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社會的自然主義	二
共通利益	二	社會運動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三
企業	二				

社會政策與階級鬥爭	三	放任主義	四	個人政策	八、九
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問題	三	契約自由	六	烏爾愛德	三、五、六
社會政策財政政策及租稅政策	四	契約的自由	四、六	馬克佛	二五、二六、二七
季靈	一	洛克	三	馬克斯	八〇、二五、二六、二七、二八
河田嗣郎	二	洛斯	六	馬克斯主義者	一四
非人格性	三、四	信用制度	三	鬥爭關係	六、九
固着的一全體	三	信用經濟	三	鬥爭終息	一六
協力關係	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	重農主義	三、五	鬥爭的社會關係	一〇
協力的社會關係	三	重商主義	三	消費生活	六
所有權	三	封建政治	三	消費的自由	四、六
法人	七	封建的家庭經濟	三	現實主義	五
法律生活	三	高昌素之	一	現代社會問題研究大綱	二
法律制度	三	財產	三、五	陶孟和	二
亞丹斯密	五、六、七	財產所得	四、五	國民經濟	五、三
直接的榨取	三	孫巴德	七、一、三、一六、九	國家行爲	一五
股東大會	七	國際聯盟	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	國際聯盟	三

費爾康德	三五、三六	經濟組織	三五	遊離的一全體	三
費爾巴黑	一五	經濟秩序	一九	感情的語言	三
集團	七、三〇	經濟行爲自由	六	意識關係	三五、三六
間接的榨取	八三	經濟行爲自由者	七	榨取	五、六、七
雇傭契約	八、八五	經濟行爲自由法則	六、四、四、七	奧本海馬	一九
雇傭條件	八五、一〇一、一〇三	經濟行爲不自由者	七	達爾文	一五
進化論	一五	資本金	七	福田德三	三、五、一〇〇、一〇五、一〇六
勤勞主義	二九、三二	資本公司	四、六、七、九、一〇	精神勞動	五
愛爾烏德	一	資本主義	一〇、三、五、七、九、一〇	實證主義	一七
體史	三	資本的自由	四、六	鄭若谷	二
經濟政策	八、二三	資本主義的社會	九	獨占	五
經濟行爲	三	資本主義國家社會	三	機會主義	七
經濟生活	三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	四、六	納益金	六、九
經濟制度	七	義務國家	四	穆勒	五
經濟智識	六	義務教育	一〇三	職能分裂	九
經濟現象	六	慈善病院	一五	邊沁	五、七

競爭的自由

圖六
辯證法

二五
權力國家

標商冊註

